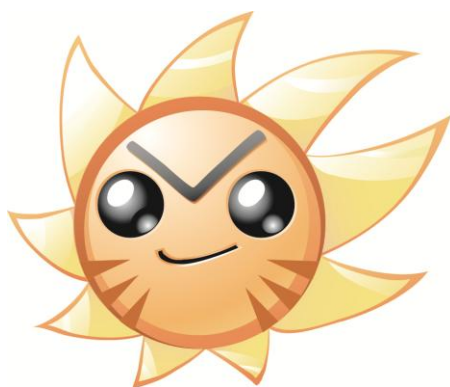


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炫动漫
Fxcomic.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策到期后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32项、作品著作权29项；公司现已取得多项动漫作品授权，与授权方保持较为顺畅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动漫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以及动漫形象同质性较高的特点，公司创作、开发、销售的动漫作品和相关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甚至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作品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创作和周边产品运营为主营业务动漫制作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来自于纯原创和产品授权两种主要途径。由于动漫行业其自身的特殊性，产品从创意、创作、培育受众到成熟以大规模盈利，整个运营周期较长，而作品一旦成功，后期收益将有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目前除《斗罗大陆》、《狂神》等作品，公司大部分作品仍处于培育阶段，产生收入较少。然而作品的成功需要依托于较为优秀的前期剧情设计及制作、适合的推广渠道及推广方式、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衍生市场的合作伙伴，如果其中任意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整个作品运作的成功性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增长性。

（五）行业监管风险

出版行业处于较强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行业协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的共同监管。公司作为动漫创意制作企业，其作品将通过纸质出版物、手机阅读、互联网阅读等多种产品展现给作者面前。虽然公司一向以健康、向上的立意标准为导向，但是仍有可能出现阅读产品内容在制作、出版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稿酬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存在与更多优秀作家进行签约、取得其作品授权的趋势，届时公司支付的稿酬成本也将有所上升；并且随着下游电影、电视剧等市场的高速繁荣发展，动漫作品动画化等也愈发广泛，对优秀作品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部分知名作家稿酬价格上涨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

（七）优秀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且专业要求较高的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业务开展和扩张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于文化创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对上述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能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短缺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公司商业模式.....	3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9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一、风险因素	16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声明	16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附件	168
一、备查文件	168
二、信息披露平台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风炫动漫	指	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风炫有限	指	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炫望	指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明文化	指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尚风炫	指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风炫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融孚、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8月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行业术语		
IP	指	知识产权英文单词(Intellectual Property)的首字母缩写
粉丝	指	英文“Fans”的音译，指对某一事务的崇拜群体
版税	指	又称版权使用费，是知识产权的原创人或版权持有人对其他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人所收取的金钱利益
腾讯动漫	指	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动漫平台之一
三校三审	指	图书出版过程中的三级审查、三级校验制度
委印单	指	由新闻出版管理单位制作并统一的、出版单位出具的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
单行本	指	单行本是书籍出版的一种形态，内容上多是集合同一作者或者是同一类型，已经发表在其他媒体或者是从未发表的作品在一本书籍当中

有妖气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所属的互联网 网站平台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544.3889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145号1907、1908室

邮编：200127

经营范围：动画片的设计和制作，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动画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文教用品、玩具、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出版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媒体业（1313）。

主营业务：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

电话：021-38970339

互联网网址：www.fengxu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27218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443,889股

挂牌日期：2017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不可转让。上海炫望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公司，其中，员工通过上海炫望间接持有公司的 277,431 股自愿限售两年，自激励对象

持有上海炫望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剩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华通过上海炫望间接持有公司的 166,458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限售。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闫 华	2,600,000	47.76	0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18.37	0
3	钱 炜	720,000	13.23	0
4	邢 琦	680,000	12.49	0
5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89	8.15	55,486
合计		5,443,889	100.00	55,486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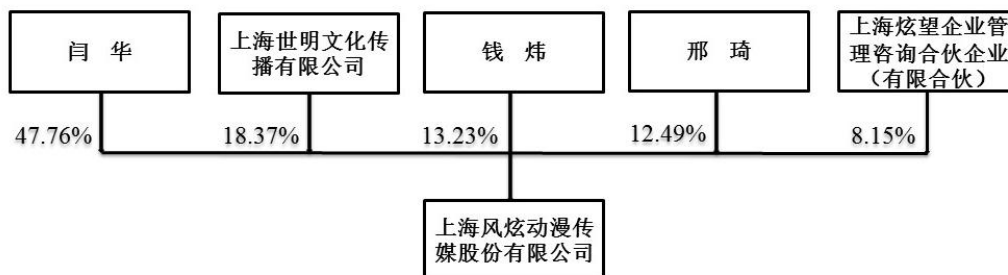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1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有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闫华直接持有公司 47.76%的股份，通过上海炫望间接持有公司 3.0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82%的股份；并且，闫华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炫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上海炫望对公司行使 8.15%的股份。有鉴于此，认定闫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1）自然人闫华直接持有公司 47.76%的股份，作为上海炫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代表上海炫望对公司行使 8.15%股份的表决权；（2）闫华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综上，闫华可以行使公司合计 55.91%股份的表决权，由此，认定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华的简历如下：

女，1978年1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界面设计员、用户研究员、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杭州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用户研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自主创业；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风炫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华，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闫 华	境内 自然人	2,600,000	47.76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00,000	18.37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3	钱 炜	境内 自然人	720,000	13.23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4	邢 琦	境内 自然人	680,000	12.49	净资产 折股	直接 持股	否
5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合伙企业	443,889	8.15	货币	直接 持股	否
合计			5,443,889	100.00	—	—	—

1、闫华

闫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599753761W的《营业执照》，世明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创业投资，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世明文化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投资比例 (%)
1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310120001546594	货币	900,000	900,000	90.00
2	朱朝辉	34082819801101xxxx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钱炜

男，1979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第一钢铁厂工人；2000年6月至2009年6月为自由创作人；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任风炫有限创作总监；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风炫有限董事兼创作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董事兼创作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4、邢琦

女，1979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浮山媒体有限公司美术设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风炫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风炫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风炫有限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5、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671XA的《营业执照》，上海炫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110-120号1幢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华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炫望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投资比例 (%)
一	普通合伙人					
1	闫华	61011119781204xxxx	货币	100,000.00	0.00	37.50
二	有限合伙人					
1	胡志刚	41302419780915xxxx	货币	32,219.79	32,219.79	12.08
2	胡海萍	36232619791002xxxx	货币	20,311.70	20,311.70	7.62
3	林景行	31010619680821xxxx	货币	16,380.68	16,380.68	6.14
4	戴雅芬	31010919820723xxxx	货币	15,109.49	15,109.49	5.67
5	张 淳	61030219750920xxxx	货币	13,548.14	13,548.14	5.08
6	刘长余	15043019870603xxxx	货币	12,230.69	12,230.69	4.59
7	朱建玲	44190019850516xxxx	货币	11,289.32	11,289.32	4.23
8	张 鹏	42102319800301xxxx	货币	11,107.89	11,107.89	4.17
9	陆 萍	31010919910125xxxx	货币	7,629.54	7,629.54	2.86
10	江月洲	32132219910601xxxx	货币	6,914.65	6,914.65	2.59
11	鲁 真	31011019860823xxxx	货币	6,115.05	6,115.05	2.29
12	孙瑞珍	31010219580811xxxx	货币	6,115.05	6,115.05	2.29
13	欧阳志和	44188219790813xxxx	货币	6,007.51	6,007.51	2.25

14	沈光跃	31022419671223xxxx	货币	1,687.50	1,687.50	0.64
合计				266,667.00	166,667.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炫望系由普通合伙人闫华和有限合伙人胡志刚、胡海萍、戴雅芬、林景行等 15 名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目前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4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上海炫望系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目的主要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华持有公司 47.76% 的股份，持有上海炫望 37.5% 的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上海炫望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闫华、邢琦、席滢、徐晗四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金会验字（2007）第 01090 号），对风炫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5741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风炫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邢琦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席滢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4	徐晗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风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徐晗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元出资额作价1万元转让给闫华；席滢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转让给闫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闫华与徐晗、席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签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邢琦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2日，风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闫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万元出资额作价2.5万元转让给钱炜，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0日，闫华与钱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2	邢琦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钱炜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30日，风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以下事项：

1) 邢琦将其持有公司1.3万元出资额作价1.3万元转让给闫华；钱炜将其持有公司0.7万元出资额作价0.7万元转让给闫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65,000	65,000	6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钱 炜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3	邢 琦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同意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897,033.26元中的900,000.00元用于转增资本。按新的股权结构进行同比例增资。

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闫华与邢琦、钱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9日,上海陵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陵诚[2012]23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风炫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0万元转增资本。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5000574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 华	650,000	650,000	6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钱 炜	180,000	180,000	1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邢 琦	170,000	170,000	17.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以上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行为,已由风炫有限为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并已取得《税收通用缴款书》((20124)沪税缴电0441273号)。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风炫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

1)世明文化以现金方式向风炫有限增资1000万元,其中,25万元增加风炫有限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闫华、钱炜、邢琦同意上述行为并声明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权。

2)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2日,闫华、钱炜、邢琦、风炫有限与世明文化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合同》。

2012年9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2]07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6日止，世明文化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5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9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5000574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650,000	650,000	5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00	货币
3	钱炜	180,000	180,000	14.4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邢琦	170,000	170,000	13.6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世明文化本次对风炫有限的增资价格为40元/股。闫华、钱炜、邢琦、风炫有限与世明文化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合同》约定了世明文化享有的反摊薄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售权等特殊权利，未约定任何对赌条款。鉴于风炫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各方已于2016年9月签署《增资协议的补充合同（二）》，约定自《增资协议的补充合同（二）》签订之日起即行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有关世明文化享有的上述全部特殊权利以及其他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条款下闫华、钱炜、邢琦、风炫有限承担的义务，相关条款均不再履行。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20日，风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万元，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至50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4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东会验（2014）172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75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5年2月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500057417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炫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闫 华	2,600,000	2,600,000	5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转增
2	上海世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钱 炜	720,000	720,000	14.4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转增
4	邢 琦	680,000	680,000	13.60	货币，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6005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10,488,242.22元。

2016年9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风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75.92万元。

2016年10月5日，风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6005号）审定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0,488,242.22元出资，按1:0.4767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元，剩余5,488,242.2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10月5日，风炫有限4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股本总额为5,000,000股，每股1元；风炫有限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6年10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众会字（2016）第6129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止2016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与上述股本相关的净资产10,488,242.22元，按每股

面值 1 元计，其中：5,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 5,488,242.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闫华、杨志田、邢琦、钱炜、胡志刚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朝辉、吴春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建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6027218Q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2,600,000	2,600,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钱炜	720,000	720,000	14.40	净资产折股
4	邢琦	680,000	680,000	13.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风炫动漫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

1) 上海炫望向风炫动漫增资共计人民币 873,907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443,889 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30,018 元进入资本公积。风炫动漫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443,889 元。

2) 通过风炫动漫新的章程。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东会验[2016]1711 号)，对风炫动漫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风炫动漫已收到上海炫望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873,907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增加股本 443,889 元，余额 430,0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风炫动漫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6027218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炫动漫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华	2,600,000	2,600,000	47.7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8.37	净资产折股
3	钱炜	720,000	720,000	13.23	净资产折股
4	邢琦	680,000	680,000	12.49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889	443,889	8.15	货币
合计		5,443,889	5,443,889	100.00	—

上海炫望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本次共授予员工对应到公司的股份为 277,431 股，对应到股份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3.15 元，根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1 元的 1.5 倍确定；剩余 166,458 股（预留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华通过上海炫望间接持有。鉴于闫华未实缴其在上海炫望的出资额，故上海炫望的本次增资价格实际为 1.97 元/股。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根据江尚风炫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江尚风炫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注销风炫并成立清算组。目前，江尚风炫已进入审计清算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164240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5 幢 1320 室
法定代表人	闫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电脑动画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广告制作、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体办公用品、家具用品、玩具、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持股 44%，黄飞霞持股 4.5%，张铠持股 2.5%
----	---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黄飞霞、张铠合资成立子公司江尚风炫，风炫有限于 2015 年前主要从事漫画创作，因此，设立江尚风炫之初的业务定位为漫画作品的发行工作。之后，因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漫画作品的发行和衍生业务；故江尚风炫已于 2015 年上半年正式停止经营，目前已进入审计清算程序。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闫 华	董事长	女	61011119781204xxxx	是
2	杨志田	董事	男	34250119620915xxxx	是
3	邢 琦	董事	女	61010319790215xxxx	是
4	钱 炜	董事	男	31010719790209xxxx	是
5	胡志刚	董事	男	41302419780915xxxx	是

1、闫华

闫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志田

男，1962 年 9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历任宣城市宣州区水东煤矿工人、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宣城市东源煤炭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科长、副矿长、矿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宣城志文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风炫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董事，任期三年。

3、钱炜

钱炜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邢琦

邢琦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胡志刚

男，1978 年 9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方正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风炫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董事兼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朱朝辉	监事会主席	男	34082819801101xxxx	是
2	朱建玲	监事	女	44190019850516xxxx	是
3	吴春薇	监事	女	51030219770519xxxx	否

1、朱朝辉

男，1980 年 1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分析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乾文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猎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风炫动漫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朱建玲

女，1985 年 5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英腾广告有限公司美术设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电脑制作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风炫有限美术编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风炫动漫美术编辑、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吴春薇

女，1977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网络规划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任爱立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网络优化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方案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方案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风炫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风炫动漫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护照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闫华	总经理	女	61011119781204xxxx	是
2	胡志刚	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41302419780915xxxx	是
3	林景行	财务总监	男	31010619680821xxxx	是

1、闫华

闫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胡志刚

胡志刚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林景行

男，1968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金华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积水鸿奇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速汇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悦游计算机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爱康国宾集团上海臻景门诊部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风炫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风炫动漫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6.76	1,316.28	1,18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82	930.74	1,11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82	1,048.82	1,113.62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6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6	2.23
资产负债率(%)	37.82	29.29	5.99
流动比率(倍)	2.60	3.54	15.25
速动比率(倍)	2.09	3.05	15.23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467.99	786.09	612.46
净利润(万元)	118.09	-182.88	-21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09	-182.88	-2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4	-216.62	-28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4	-216.62	-281.85
毛利率(%)	41.16	43.73	29.75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7.89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1.19	-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41	10.27	2.97
存货周转率(次)	4.59	4.39	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31	91.88	-16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18	-1.0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5,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6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8乘以12后填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6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8乘以12后填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为基准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宇

项目小组成员：田宇、顾美琴、周贤论、柏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

负责人：苏惠渔

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经办律师：叶家平、邵兰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孙勇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陆士敏、李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观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的动漫公司。

在作品创作方面，公司主要作品来源可以分为原创动漫作品和授权动漫作品。在原创方面，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知名作品《斗罗大陆》漫画（1-31）、《雄霸天下》、《狂神》等，其中斗罗大陆累计销售三千多万，为国内爆款漫画作品；在动漫作品引进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团队与外部作者的良好关系、对动漫市场风向和作品内容的把握能力以及商业化运作能力，与外部作者形成合作关系，在作品创作风格和形式方面形成良好互动，并由公司负责作品的后续商业化运营，目前引入的外部作品有《山海食经》、《希塔》、《疾影少年》等，形成了公司丰富的作品储备。

在动漫作品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与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美术出版社等出版社形成合作关系，由出版社作为图书和期刊的出版方、由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和图书期刊的发行方，并对外销售形成收入。目前公司主要发行的作品有半月刊《炫动漫》、图书《斗罗大陆》（1-31）、《斗罗大陆》典藏版系列、《希塔》等。其中《炫动漫》杂志作为公司作品的主要连载平台，在形成销售的同时也较大的增加了公司作品的曝光率和知名度，为后期其他形式出版和周边运营做了较好的铺垫。同时公司也通过将作品投放到腾讯等数字平台和制作周边卡通形象产品等进一步丰富作品展现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公司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100%，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1、漫画作品

（1）原创作品

公司的原创作品可以分为纯原创作品和动漫画改编两种形式。其中动漫画改编是指公司在第三方文字作品的人物性格、故事风格等的基础设定上，进行漫画形象创作和故事改编。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原创漫画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取得方式
 《斗罗大陆》	<p>《斗罗大陆》讲述主角唐三死里逃生来到一个拥有武魂的世界，但他却因天生“废武魂”蓝银草为人轻视，直到来到史莱克学院，他交了一群相知相伴相惜的伙伴，千难万险，史莱克七怪一往无前。漫画《斗罗大陆》更是依靠其精美细腻的画风再掀阅读狂潮。《斗罗大陆》在多家网络平台连载，仅有妖气一家就有 2 亿多的点击量，在腾讯动漫平台更常年雄踞收费阅读榜前列。</p>	<p>在文字作品改编权独家授权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漫画化创作</p>
 《狂神》	<p>《狂神》讲述人、兽、魔、神、龙，精灵逐鹿的世界，比蒙军团、龙骑士团、堕落天使团三方混战。宏阔的战争场面，庞大的世界观，各个势力间的恩怨纠葛，《狂神》绘制了一幅庞大的异世界画卷。《狂神》原著小说拥有千万级的点击量，改编成漫画后在腾讯平台连载，人气高达 7680 余万，上架以来广受读者好评。</p>	<p>在文字作品改编权独家授权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漫画化创作</p>
 《雄霸天下》	<p>《雄霸天下》依靠畅快淋漓的格斗、热血的故事情节成功扛起国内动漫界西方魔幻这面大旗。强者为尊的世界、修罗降世的传说一经面世就引爆读者的热血之魂，在平台连载期间获得千万级的点击量，拥有庞大的粉丝群体，是机甲概念漫画里无法绕开的一个里程碑。</p>	<p>在文字作品改编权独家授权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漫画化创作</p>
 《异元纪》	<p>《异元纪》由风炫动画自制，故事讲述了主角辰星为了延续生命，共鸣大陆最高级异元石，无意中承担起拯救世界的重任，种种劫难在前，辰星在与恶势力斗争中逐步成长起来，并收获了许多珍贵的友情。这是一部以责任、成长与友情为主旋律的作品。《异元纪》上刊后，时常占据受欢迎榜单前三的位置。随着漫画话数的增长，《异元纪》的势头高涨，成为漫画家穆逢春的又一标志性力作。</p>	<p>公司原创</p>

(2) 授权作品

公司所获得的授权作品是指，公司通过自身团队与外部作者的良好关系、对动漫市场风向和作品内容的把握能力以及商业化运作能力，与外部作者形成合作关系，并且在作品创作风格和形式方面形成良好互动，双方约定由公司负责作品的后续商业化运营，并在商业化运作同时向作者支付稿费、版税以及周边开发费用等多种形式的的使用费。目前公司已经引入了《山海食经》等一批优秀作品，形成了公司丰富的作品储备。其中主要作品介绍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合作方式
------	------	------

 <p>《山海食经》</p>	<p>《山海食经》以中国古代典籍《山海经》为蓝本，讲述了一群上古洪荒异兽在人间欢乐温馨的校园生活。凭借其帅气的画风，《山海食经》自上刊以来受到了大量女性读者的喜爱与追捧。并已经在多个平台外发连载，影响力逐渐扩大。</p>	全版权授权
 <p>《天下第二》</p>	<p>爱幻想、爱脑补的电波少女布尔用美食解决问题的治愈系日常故事组成了《天下第二》这部作品。创作连载至今，《天下第二》在杂志的读者群当中积累了一大批忠实读者与粉丝。许多读者都认为天下第二引起了他们的共鸣，是一部直击心灵的作品。</p>	全版权授权
 <p>《疾影少年》</p>	<p>在这个讲述成为走影的少年与走影猎手少女一起寻找走影真相的故事中，作者把他极其符合彩漫的上色风格与动作场景发挥得淋漓尽致，也因此成为杂志上常年排名前三的作品之一，受到了大量喜爱热血作品读者的追捧。</p>	全版权授权
 <p>《英雄休业中》</p>	<p>想要退役归隐的英雄与不愿英雄退役的怪人之间强烈的矛盾组成了《英雄休业中》这部轻松搞笑校园剧最核心的笑点之一。作为一个很新颖的题材，《英雄休业中》连载方才两话，排名便已经上升到了杂志的上游。</p>	全版权授权
 <p>《战魂武士》</p>	<p>《战魂武士》有着一个骑士帮助公主复国般的励志故事。作为杂志老牌作品之一，《战魂武士》已经积累了一大批忠实读者，作者用他擅长的动作打斗场面与气氛营造，牢牢抓住了读者的心。</p>	全版权授权
 <p>《希塔》</p>	<p>《希塔》——中国科幻漫画扛鼎之作，它是国漫少有、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偏向硬核科幻题材的漫画，不论是世界观还是力量体系，背后都有庞大的设定支撑，非常经得起考究与研究。在这样优秀的框架下，整个作品的节奏和剧情都被郑多强牢牢把控，显得张弛有度，徐徐推进的故事进度牢牢吸引住了各式各样的读者。</p>	全版权授权
 <p>《超萌天使》</p>	<p>被封印了 100 年的大魔王沙比斯开始苏醒，为了培养能够守护天界与人间和平的守护天使，天界开始训练 10 岁以上拥有神力的孩子的成长冒险故事。作者通过非常诙谐的电波式人物塑造，再配合萌萌的画风，在中小学年轻读者中拥有非常高的热度和人气。</p>	全版权授权

 <p>《战铠》</p>	<p>在一个科技发达的世纪，古老武术家族传人项尘被赶出家门，为了向家族证明自己，加入辰岚学院开始磨练自己。作者将科幻与武侠结合，武功招式要配合科技武器来施展，设定非常新颖，再加上各种武学流派，和各学院的对抗，情节紧张刺激，对于喜欢热血格斗类题材的人有着极强的吸引力。</p>	<p>全版权授权</p>
 <p>《猎狩》</p>	<p>为了给被狂煞杀害的父母报仇，主人公穆天行考入超能力学院与同学一起狩猎狂煞。人物非常帅气美型，超能力设计炫酷，视觉冲击力强，受到颜控读者喜爱。</p>	<p>全版权授权</p>
 <p>《千月战纪》</p>	<p>讲述维护时空秩序，抓捕非法时空穿越者的小分队的故事。故事以浩瀚的星际为背景，利用时空传送这一永恒的经典设计为切入点，再加上少有的厚涂上色风格，在众多漫画作品里独树一帜。</p>	<p>全版权授权</p>
 <p>《御灵幻武》</p>	<p>拥有强大力量的御灵石破碎，但通过御灵石碎片能够控制幻武的御灵人出现，御灵人间的正邪之战拉开序幕。幻武与御灵人的组合类似于日本知名游戏《Fate》里的古代英灵与从主，是年轻人非常喜欢的搭配要素，作者曾获得新星杯原创漫画银奖，画风唯美，很擅长服装的设计，本故事中的人物的服饰或哥特或前卫，尤其在女性读者中很受欢迎。</p>	<p>全版权授权</p>
 <p>《六神有主》</p>	<p>高中少年莫名卷入的神界浩劫，日常生活变成人神共战的战场。用传统的神话故事，以不一样的讲述方式呈现出了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故事准备到预告到连载，编辑部收到读者积极反馈，包括人设创作，读者都积极参与。许多读者都说，这个故事，就像是平常生活中那些“中二症”的幻想，非常贴服读者内心。</p>	<p>全版权授权</p>
 <p>《魔女的声音》</p>	<p>都是追着魔女许愿，现在反倒魔女追着人去为他实现愿望？故事以扑朔迷离的故事和主人翁的反差萌牢牢捕获读者的心，上刊连载以来，不少读者积极投稿到编辑部，对剧情脑洞大开编写出不同的迷你小剧场，对 Q 萌主角也时常寄来同人绘，《魔女的声音》在杂志上人气排名很高。</p>	<p>全版权授权</p>

注：全版权授权的合作模式一般为：公司通过向作者支付稿费、出版后的版税和未来其他业务分成的方式获得作品一定期限内除署名权外的全部授权。在授权期限方面，一般为五年以上，并约定在作品运作成功后合同自动延长的条款。

2、公司参与制作和发行的主要产品

依托于公司的自身积累和外部口碑，公司通过原创和外部授权等方式积累了一大批优秀作品，而后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合作进行图书和期刊的发行业务、作品

对外授权、周边产品等形式对公司作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取得收入。通过成功的商业化运作后，公司与作者共享利益，从而进一步促成新的作者和作品的加入，形成双向拉动、正向循环。目前公司正在运作的产品形式如下：

（1）图书

在图书制作和发行方面，公司主要是将自有版权或者拥有版权授权的作品进行商业化运作；同时公司也与第三方作者进行合作，对于部分成熟、优秀作品采用不进行全版权授权买断、仅进行发行合作的方式，通过公司的出版、销售渠道进行图书的出版和发行，获得版税以及销售收益。

目前公司主要的图书产品包括《斗罗大陆》、《斗罗大陆》典藏版系列、《狂神》、《雄霸天下》、《希塔》等几部。其中《斗罗大陆》自创作成功后累计图书销量据统计已经超过 3500 万册。在外部合作图书作品方面，公司正在与出版单位合作进行《超时空大冒险》的出版工作。

（2）期刊产品

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和发行方，与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制作全彩漫画半月刊《炫动漫》，以有趣和具有故事性的漫画为基础，以《斗罗大陆》为龙头，联合了大量风炫拥有全授权的漫画作品，包括《异元记》《希塔》《疾影少年》等人气作品，现已建成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拥有较强的终端抵达率和产品销售率。

（3）其他版权授权业务

公司所积累的作品现阶段除用于以期刊杂志的形式进行展现外，还通过数字渠道进行传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妖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漫画）等若干个渠道进行数字作品的投放，并与数字渠道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取得授权收入。

同时，公司也在通过杂志、数字平台、书刊单行本等方式对作品进行宣传和孵化，并与影视、动画公司等进行紧密沟通，待作品达到一定阶段后进行影视、动画化等方式的改编。

（4）周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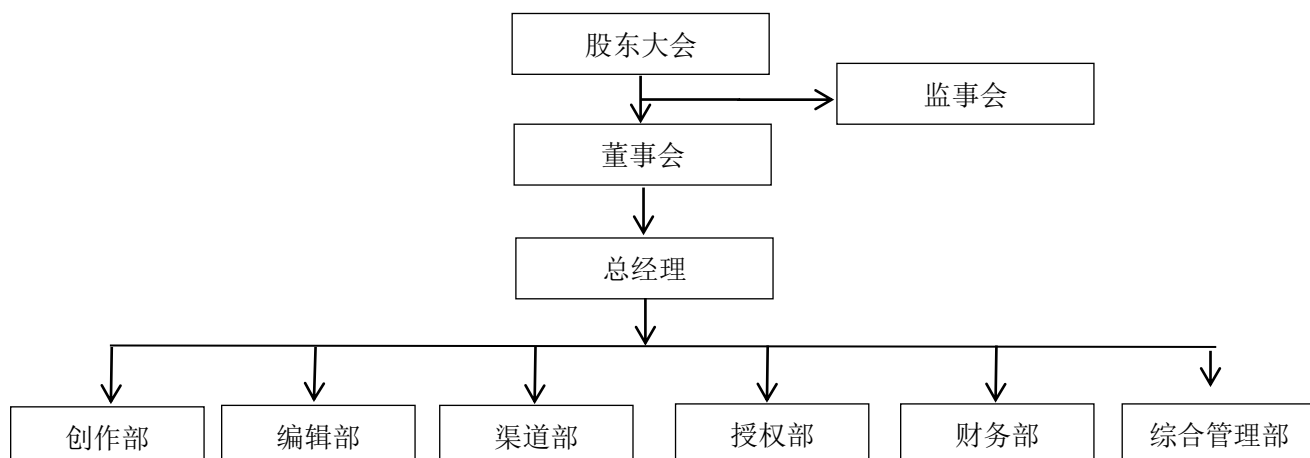
做纸质、数字等方式对作品进行展示和曝光的基础上，公司还为部分作品设计了周边产品进行搭售，进一步增添了产品形象在读者心中的丰满程度，并增加

公司收入。目前，公司设计的主要周边产品囊括文具、饰品、杯类、服装等几大类。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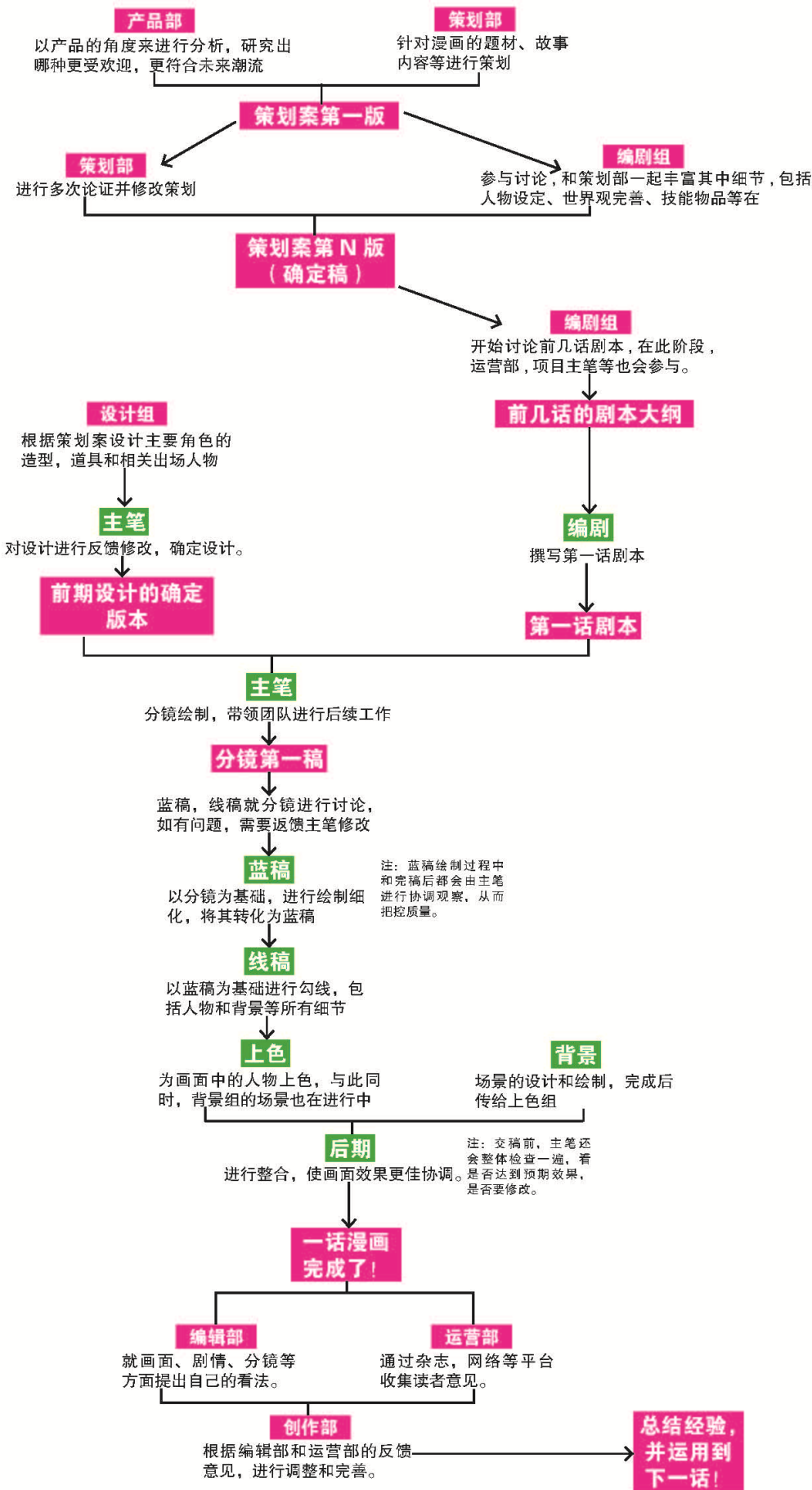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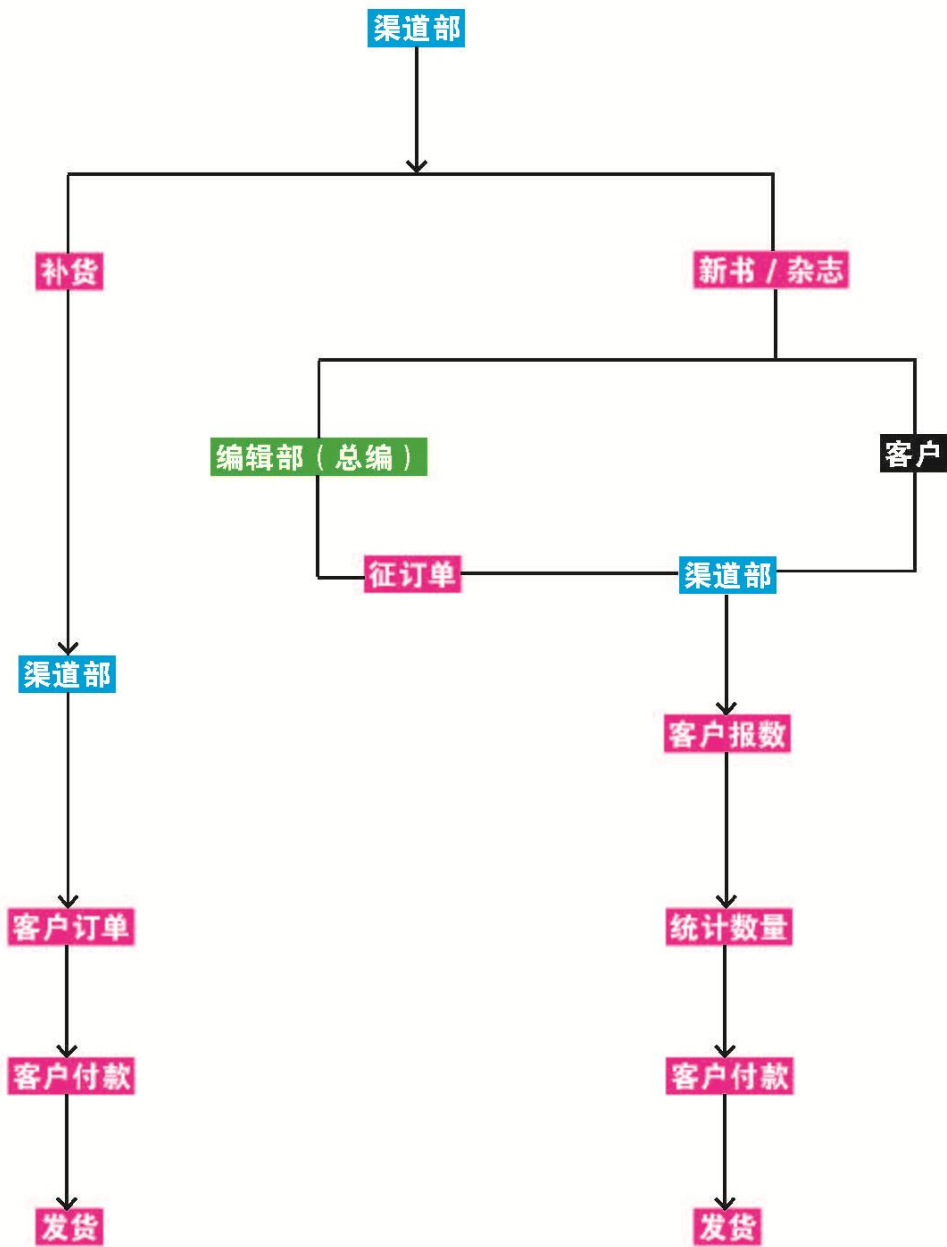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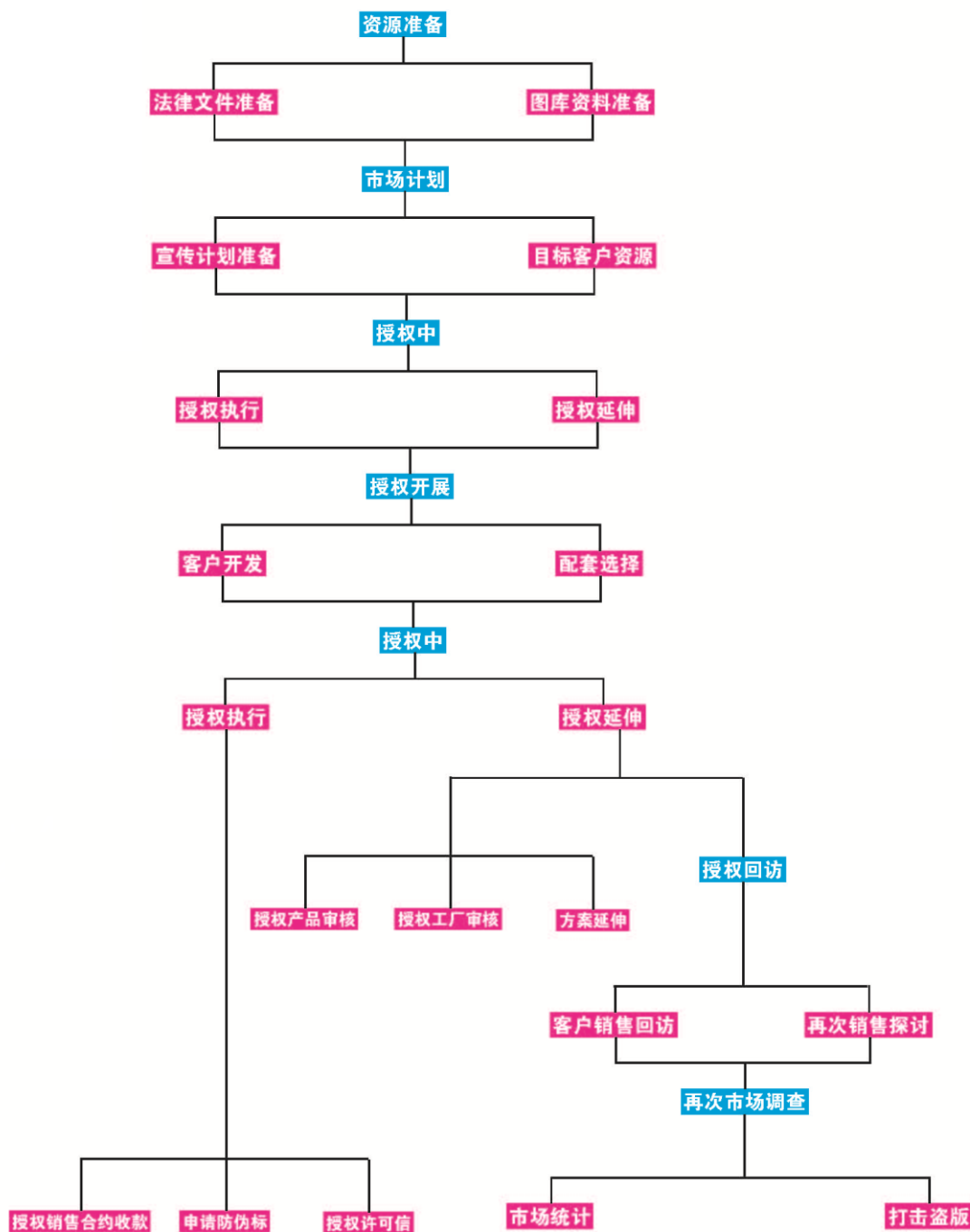
1、漫画项目研发创作流程



2、授权流程



3、渠道销售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 内容开发模式

在内容来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内容获取：作品原创和作品授权。

其中作品原创是指公司借助自身内容创作和动漫化改编的能力，进行纯原创

漫画作品创作或者基于已有文字作品的较为成熟的世界观、故事梗概和人物性格等进行漫画化改编，进一步升华作品形象、放大 IP 效果。

在原创制作能力方面，公司聚集了国内知名的漫画创作团队、编辑团队以及作品评审团队，熟悉漫画阅读市场读者对作品的需求以及阅读偏好变化趋势，精通漫画创作的研发，连载等流程，在动漫 IP 打造上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推出《斗罗大陆》（漫画版）起，重新定义了改编漫画的故事节奏和画面水准，开创了漫画改编新模式，以漫画的理解方式对一本完结的网络小说进行重构，并丰富了诸多细节性和动作性场面，使得该部作品成为国漫同行中的佼佼者。

作品授权是指，公司通过自身在业内的知名度和作品的商业运作能力等，吸引优秀动漫作者与公司进行签约，合作模式一般为公司获得产品一定期限内除署名权外的全部授权，以向作者支付稿费、出版后的版税和未来其他业务分成的方式支付授权费用，并一般约定在作品运作成功后合同自动延长的条款，作品运作成功与否一般以支付授权费的总金额为判断标准。

在作品运作方面，公司将作品发布到杂志进行连载等宣传方式，以扩大作品知名度和积累粉丝，并使得作品获得市场的检验。对于较好作品，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单行本、电子渠道推广、周边推广等方式进一步放大 IP 并取得更多收入。通过成功的商业化运作，公司可以反过来进一步吸引新的优秀作者和新作品的加入，不断丰富期刊内容，形成双向拉动良性循环。

（二）出版合作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图书、期刊等制品的出版工作需要由出版社完成。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合作进行图书和期刊的出版。具体情况为：

1、期刊方面：

在期刊出版发行方面，公司主要与《炫动漫》杂志的出版方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大鹏盛艺影视动画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作为一家成熟的动漫设计制作公司，公司拥有丰富的画手和创作人员，并借助自身在动漫杂志的选题策划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炫动漫》杂志的选题、策划、风格、定位等提供咨询服务，以保证期刊内容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及读者思路。在内容审校方面，杂志出版方负责具体内容的审核、排版调整等三审三校工作。而后，出版社在确认期刊内容后，向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印刷单位发出委印单，发起期刊的印刷工作。公司作为期刊的总发行方，在出版、印刷工作完成后，公司从出版方购得相应期刊、并通过自有销售渠道进行期刊销售。由于公司作为杂志的包销单

位，公司也与出版社进行协议约定，为了双方结算方便，公司在出版社确定印刷厂商和印数、出具委印单后，每期期刊的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支付给印刷单位，并最终从期刊购买款项中扣除。

2、图书方面：

在作品运作方面，公司一般会先将作品以期刊杂志连载的形式每期进行一个章节内容的刊登。在经过一个阶段的刊登后，公司会对市场反映良好、有商业潜力的作品进行汇编、并以单行本的形式进行单独发行、销售。

在单行本图书出版方面，公司主要与四川美术出版社等合作。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内容市场调研、选题确定、稿件组织、封面设计等工作，而后出版社则负责相应的三审三校等实质性审核工作，在确保内容无误后，出版社则会进行相应的书号申请、印刷资源调配、委印单申请等工作。在图书产品的发行方面，公司采用与四川美术出版社合作发行的模式，双方约定四川美术出版社负责新华书店渠道销售，公司则负责除全国新华书店系统之外的民营书店网络的图书销售工作。对于四川美术出版社负责的向全国新华书店系统、网站发货的图书部分，公司在版税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条件；作为交换，对于风炫动画发售的图书，出版社以成本价销售给公司，同时，基于结算方便的目的，对于部分由公司负责发行、销售的图书，在出版社确定印刷厂商和印数、出具委印单后，由公司直接支付给由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单位，不再另行与出版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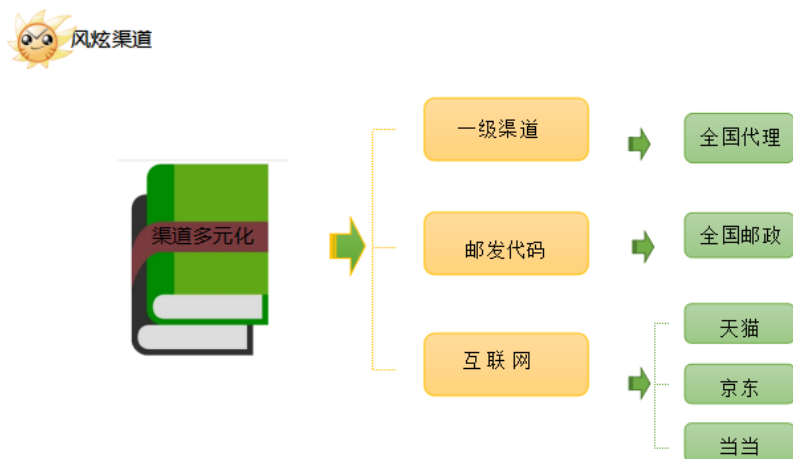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在书本杂志的销售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代理销售商渠道进行图书的销售。在数字渠道方面，公司主要与腾讯动漫、咪咕动漫、有妖气等进行业务合作，将自有的漫画内容放置在合作方的阅读平台上，借助其流量优势吸引习惯数字化阅读的读者进行付费阅读，并与平台方进行利益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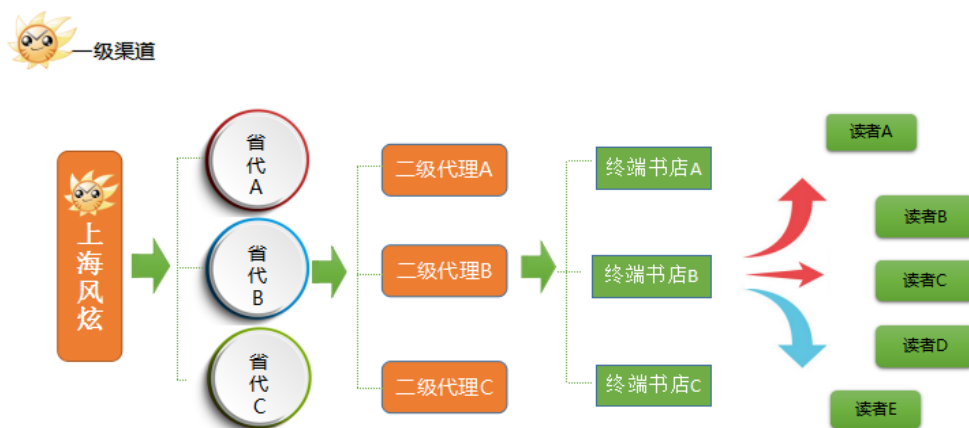
在书本杂志销售方面，公司图书期刊的销售主要包括传统书报亭渠道、邮政订阅以及网络销售平台等三种触达终端读者客户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自身并不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读者），而是通过将书刊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通过传统书报亭分销、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外形成销售，并最终触达终端读者。

公司以“传统”+“邮发”+“互联网”模式，结合书报亭、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地区外所有地区都形成了销售网络局点。其中在网络平台方面，公司主要与天猫、京东、当当等互联网平台商户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代理商系统化管理，实现出版物征订、收发、销售、订阅、退货、结算、市场推广、数据分析一条龙操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线上线下立体交叉的图书渠道。



在自建的线下渠道数量方面，图书发行渠道囊括近 100 多家省代，600 多家市级代理，2-3 万个终端零售店，为公司图书的发行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现阶段线下图书发行渠道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在书本杂志销售方面，公司并不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读者），而是通过将书刊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通过传统书报亭分销、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外形成销售，并最终触达终端读者。因此在网络平台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与天猫、京东、当当等互联网平台上的商户进行合作，通过将书刊产品销售给商户后，再由商户以网络店铺的形式对外形成销售。公司并不与京东、天猫等网络平台直接形成销售关系或者在其上开设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在与经销

商合作方面，经核查相关合同，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式，公司在向经销商发货后并取得经销商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①合作模式

在业务模式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延伸，从纯内容制作、对外授权以赚取版权延伸到了图书、杂志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初主要盈利模式为作品对外授权，公司通过将作品授权给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等公司后获得销售分成收入，因此该阶段公司并未直接对外销售图书产品。在进行了业务调整后，公司业务逐渐从对外授权延伸到了发行授权相结合，在授权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将作品发布到腾讯动漫、有妖气等第三方网络漫画平台后获得阅读分成收入，同时公司还作为发行商的角色将图书作品销售给图书代理经销商，图书代理经销商再通过网络平台、传统书报亭或者邮政订阅等方式送达最终消费者，而公司通过销售差价取得利润。

②产品定价原则

在产品定价原则方面，公司的产品面向终端客户统一定价，而对经销商价格统一按照定价给予统一折扣进行销售。对于图书，一般按产品零售价 5.5 折销售给代理商；对于期刊杂志，一般按产品零售价 6 折销售给代理商。

在图书发行方面，公司主要图书作品定价为 10-12 元区间，其定价策略系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方式。具体看公司产品为青少年向，主要面向少年儿童，其消费能力有限但是消费量大且持续，因此相类似数据定价均相对中等。如《斗破苍穹》、《偷星九月天》等市场上销量较大的同类型产品的定价也均在如上区间。

在杂志方面，目前市场上发行量较大的产品如《知音漫客》定价长时间维持在 4 元/册，并在最近两年随着纸品原料涨价以及附加赠品后上涨至 6 元。公司产品定价类似，原因在于类似杂志主要面向对象为消费能力较弱的中小学生，但是其消费量较大，而且杂志主要作为作品运营平台为作品积累人气，公司可以通过为成熟作品后期发行单行本、投放至数字平台等再获取盈利，因此杂志从盈利模式角度也可以维持较低价格。

③交易结算方式

在交易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主要为收到经销商预收款后进行发货。

④是否为买断销售

在与经销商合作方面，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式，公司在向经销商发货后并取得经销商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规定。

⑤退货政策及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为在发货内日起的 90 日内可进行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图书共退回 1,214 册，合计 12,019 元，占报告期内图书收入比为 0.08%；杂志共退回 409,588 册，合计 1,299,999.33 元，占报告期内杂志收入比为 40.2%。公司以扣除按过往经验预估的最佳退货率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图书、期刊收入，并将预估的销售退回计入预计负债。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满时，若实际退货率低于预估退货率，则按其差额补给相应的收入，并冲销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针对杂志公司以报告期末之前 3 个月实际销售量以及过去平均退货率估算预计负债。

现阶段，杂志退货率高于图书，主要因为杂志作为公司作品的主要连载平台，在形成销售的同时也较大的增加了公司作品的曝光率和知名度，故公司在市场上进行了较大量的铺货，为后期其他形式出版和周边运营做了较好的铺垫，公司可以通过为成熟作品后期发行单行本、投放至数字平台等再获取盈利，从而杂志退货率高于图书，同时公司也计划通过适当的提高杂志售价、提高实销率等方式降低因杂志退货造成的亏损。

（四）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以动漫内容创作和商业化为主营业务的动漫制作公司，公司以优秀的原创能力和业内作者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基础，聚集内容资源，以杂志作为第一阶段的内容展示平台，吸引读者并为作品培养粉丝。而后对于人气作品则通过发行单行本的方式增加作品收入、并进一步扩大作品影响力。同时公司也选择将作品在纸媒刊登一定时期后投放在数字频道的方式增加作品受众。

对于成熟、有更大商业化潜质的作品，公司会继续通过衍生业务的方式丰富作品产品线、使得作品形象更为丰满。目前主要采取的方式为制作挂件、书包等

周边产品，另外公司也在考虑未来通过动画化、游戏化改编等方式进行 IP 的进一步放大，从而获取更多多元化的收益。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作品创作能力方面。

在原创制作能力方面，公司聚集了国内知名的漫画创作团队、编辑团队以及作品评审团队，熟悉漫画阅读市场读者对作品的需求以及阅读偏好变化趋势，精通漫画创作的研发，连载等流程，在动漫 IP 打造上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推出《斗罗大陆》（漫画版）起，重新定义了改编漫画的故事节奏和画面水准，开创了漫画改编新模式，以漫画的理解方式对一本完结的网络小说进行重构，并丰富了诸多细节性和动作性场面，使得该部作品成为国漫同行中的佼佼者。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已申请成功注册商标共有 32 项商标。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3977506	狂神二	第 16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	13063997	狂神	第 9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3	13640264	SOULLAND	第 16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4	14968341	风炫斗罗	第 41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5	11998573		第 16 类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6	15645534		第 16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7	15406377		第 28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8	15645944		第 25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9	13063989	狂 神	第 16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0	14968039	异元纪	第 16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1	14968169	异元纪	第 24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	13174458		第 41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3	14968256	异元纪	第 25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4	15406299		第 24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15	13174423		第 16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6	13640230	SOULLAND	第 9 类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17	13640255	SOULLAND	第 41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8	15645402		第 9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19	14968128	异元纪	第 41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0	15406017		第 9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1	14968205	异元纪	第 28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2	14968067	异元纪	第 9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3	15645616		第 9 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24	12762738	风炫	第 41 类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25	15406086		第 16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6	14968014		第 24 类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27	12762790	风炫	第 16 类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28	15645775		第 24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29	13174500		第 9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30	15645836		第 28 类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31	15406398		第 25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32	15406205		第 41 类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以下 29 项作品著作权，已在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上海作品版权登记保护应用平台予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4	唐三——《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12	2012.08.16
2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5	小舞——《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15	2012.08.16
3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6	戴沐白——《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16	2012.08.16
4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7	朱竹清——《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20	2012.08.16
5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8	宁荣荣——《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23	2012.08.16
6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79	奥斯卡——《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4.27	2012.08.16
7	沪作登字 -2012-F-00029480	马红俊——《斗罗大陆》（漫画版） 人物	2010.05.11	2012.08.16
8	国作登字 -2012-F-00077636	《斗罗大陆》 （漫画单行本 1-8 册）	2012.05.11	2012.11.27
9	国作登字 -2013-L-00103635	《斗罗大陆》 漫画单行本 9-14 册	2012.12.05	2013.08.28
10	沪作登字 -2013-F-00141695	斗罗大陆 LOGO	2012.05.11	2013.12.06
11	国作登字 -2014-F-00129757	《雄霸天下》漫画单行本 1-4 册	2014.01.10	2014.07.22
12	国作登字 -2014-F-00135915	《斗罗大陆》漫画单行本 15-18 册	2013.09.15	2014.05.06
13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06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宁风致	2012.12.07	2014.03.21
14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07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弗兰德	2012.07.07	2014.03.21
15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50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骨斗罗	2012.11.11	2014.03.21
16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75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独孤博	2012.08.08	2014.03.21
17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90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唐昊	2009.05.11	2014.03.21
18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91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玉小刚	2012.07.07	2014.03.21
19	沪作登字 -2014-F-00168792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雪清河	2013.06.06	2014.03.21
20	沪作登字 -2014-F-00168812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柳二龙	2013.02.02	2014.03.21

21	沪作登字 -2014-F-00168875	《斗罗大陆》漫画人物——玉天恒	2012.03.06	2014.03.21
22	沪作登字 -2014-F-00292232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银叶	2014.09.01	2014.11.03
23	沪作登字 -2014-F-00292233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闻樱	2014.09.01	2014.11.03
24	沪作登字 -2014-F-00292282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玉琉璃	2014.09.01	2014.11.03
25	沪作登字 -2014-F-00292332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沈默	2014.09.01	2014.11.03
26	沪作登字 -2014-F-00292337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龙鼎	2014.09.01	2014.11.03
27	沪作登字 -2014-F-00292363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辰星	2014.09.01	2014.11.03
28	沪作登字 -2014-F-00292398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可可	2014.09.01	2014.11.03
29	沪作登字 -2014-F-00292399	《律光战记》漫画人物——火葵	2014.09.01	2014.11.03

注：由于目前国内动漫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以及动漫形象同质性较高的特点，公司创作、开发、销售的动漫作品和相关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致使风炫动漫出于维护公司合法利益而起诉知识产权违约方、侵权方的可能。报告期内，风炫动漫曾作为原告，起诉湖南天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邦尔文文化图书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承担侵害其依法享有的《斗罗大陆》著作权的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主张的涉案作品与两位被告的“斗罗大陆”系列漫画在封面印制的美术字样既不相同、亦不相似，不构成抄袭，侵权行为不成立，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起诉讼案件系风炫动漫起诉其他公司的行为，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生效判决确认了原、被告各自在其著作权范围内依法享有著作权，因此，虽然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但对公司业已取得的著作权不构成影响，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说明》，确认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

3、域名

公司现拥有 3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备案号
1	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	fengxuan.net	沪 ICP 备 14025512 号-1
2	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	ppizhu.com	沪 ICP 备 14025512 号-2
3	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	fxcomic.com	沪 ICP 备 14025512 号-3

(三)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及荣誉

1、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	新出发沪批字第 U5791 号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资质期限
1	动漫企业证书	文产发(2012)44号	2012年11月14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公司承租的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建路 145 号强生大厦 1907、1908 室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518.31
2	上海圣博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332 号 5 幢-B11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90

注：公司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上海市浦建路 145 号 1907、1908 室）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办公环境，公司已于上海圣博锦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波特营文化创意园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公司的办公场所调整，公司的注册地址也随之变更。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地变更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30,085.43	0	530,085.43	100.00%
电子设备	392,006.26	338,117.31	53,888.95	1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98,169.65	25,703.85	72,465.80	73.82%
合计	1,020,261.34	363,821.16	656,440.18	64.34%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1、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22.22%
创作人员	21	58.33%
行政人员	2	5.56%
财务人员	2	5.56%
销售人员	3	8.33%
合计	36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2	5.56%
本科	19	52.78%
专科及以下	15	41.67%
合计	36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4	11.11%
25 岁-30 岁	15	41.67%
30 岁及以上	17	47.22%
合计	3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闫华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钱炜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③邢琦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闫 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00,000	166,458	2,766,458	50.82
钱 炜	董事兼创作总监	720,000	0	720,000	13.23
邢 琦	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680,000	0	680,000	12.49
合计		4,000,000	166,458	4,166,458	76.54

5、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费用明细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代缴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	33	2/28	3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风炫动漫员工共计 36 名，其中 33 名为劳动用工，3 名为劳务用工，均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33 名劳动用工人员中，有 3 名员工因新入职原因，正在办理劳动关系迁移手续，暂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剩余 30 名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劳务用工人员，2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1 名系协保人员，故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为便利公司人事管理和提高效率，风炫动漫分两种方式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风炫动漫在其住所地有其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用于为风炫动漫的个别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除这 2 名员工外，其余 28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订《人事外包服务协议》，由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前锦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043F
设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韬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51job.COM）发布网络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51net. com Inc.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前锦网络已取得编号为“沪人社 3100000003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事项的投诉。

公司股东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项也已签署的《情况说明》：“如果未来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该等安排无法继续操作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规范；并且，如该等安排届时因法律、法规和/或政策变化使得公司遭到有权机关处罚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

（七）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出版业（R8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出版业（R85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媒体（1313）中的出版业（13131012）。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大排污事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其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3、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为服务型行业，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适用质量标准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图书发行	11,850,705.30	80.73	3,906,838.10	49.70	-	-
杂志发行	1,184,741.24	8.07	733,064.20	9.33	-	-
版权	1,408,234.79	9.59	3,220,956.42	40.97	6,124,630.87	100.00
周边产品	236,217.95	1.61	-	-	-	-
合计	14,679,899.28	100.00	7,860,858.72	100.00	6,124,63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内容创作、开发和授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业务延伸，从纯内容制作、对外授权以赚取版权延伸到了图书、杂志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79,899.28 元、7,860,858.72 元、6,124,630.87 元，收入增长迅速，其中图书发行业务 2016 年 1-8 月达到 11,850,705.30 元，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初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版权收入，而从 2015 年公司开始逐步向将业务重心从纯内容创作逐渐转向内容创作与后期发行等相结合，并带来收入大幅增长。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动漫创作制作公司，产品最终用户面向动漫产品爱好者，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出版社进行图书出版和各级代理公司进行图书和周边产品销售，并通过数字平台进行作品投放，因此公司直接客户为各级代理商以及出版社、网络平台等版权需求方。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29.05%、35.79%和 90.56%。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也逐渐减小、分散度不断增强。

公司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金牛区仁爱书店	1,092,826.70	7.44
2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1,044,415.30	7.11
3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999,314.00	6.81
4	广州市博益图书有限公司	633,010.40	4.31
5	武汉维希文化有限公司	496,735.80	3.38
合计		4,266,302.20	29.05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71,669.63	14.91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1,108.48	5.99
3	金牛区仁爱书店	465,406.10	5.92
4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362,968.00	4.62
5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342,285.42	4.35
合计		2,813,437.63	35.79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03,820.24	57.21
2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1,099,839.28	17.96
3	四川尚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6,010.72	5.81
4	长沙魅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4,791.95	4.81
5	珠海布卡科技有限公司	291,966.46	4.77
合计		5,546,428.65	90.56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占总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稿酬	1,241,471.59	14.45	725,216.94	16.39	897,148.48	20.85

图书期刊外购成本	4,881,599.93	56.82	2,383,596.32	53.88	-	-
人工费用	1,867,004.21	21.73	898,788.72	20.32	2,405,964.43	55.92
房租及水电费	411,650.55	4.79	184,338.10	4.17	648,548.16	15.07
其他	190,363.51	2.22	231,633.70	5.24	350,724.40	8.15
合计	8,592,089.79	100.00	4,423,573.78	100.00	4,302,385.4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客户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费	3,109,263.15	33.28%
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费	2,828,492.00	30.27%
3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费	673,370.46	7.21%
4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38,223.52	6.83%
5	张威	稿费	571,218.80	6.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820,567.93	83.7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客户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费	2,488,596.60	56.88%
2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06,258.00	25.29%
3	张威	稿费	514,298.00	11.76%
4	郑多强	稿费	64,000.00	1.46%
5	杭州幻想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稿费	39,582.52	0.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212,735.12	96.29%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客户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866,555.08	47.90%
2	张威	稿费	852,400.00	47.12%

3	上海艺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爆笑校园研发费	61,200.00	3.38%
4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会费	25,000.00	1.38%
5	王小磊	稿费	4,000.00	0.2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09,155.08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作品授权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等数字阅读平台作品授权、对出版单位的合作出版授权等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雄霸天下》授权合同	2013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2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漫画图书出版协议	2011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3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漫画图书出版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7月17日	履行完毕
4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四项作品线上运营授权及分成协议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	2013年8月7日	履行中
6	四川尚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大画集：光印》画册授权协议	2014年8月11日	履行中
7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第28册图书出版协议	2015年11月20日	履行中
8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第29册图书出版协议	2016年2月29日	履行中
9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斗罗大陆》第30册图书出版协议	2016年5月3日	履行中
10	牡丹江大鹏盛艺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炫动漫》杂志合作协议	2016年	履行中

2、书刊代理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图书销售商的合作合同如下：

序	合作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号				
1	武汉维希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2	武汉维希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6年8月5日	履行中
3	金牛区仁爱书店	图书销售合同	2016年5月13日	履行中
4	金牛区仁爱书店	图书销售合同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5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6年8月16日	履行中
7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5年4月7日	履行中
8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6年9月18日	履行中
9	广州市博益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合同	2015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为作品使用权采购以及书刊外购费用，主要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威（笔名“唐家三少”）	《斗罗大陆》漫画化改编权的永久授权	改编后漫画作品版税为图书定价的2%乘以册数	2009年8月14日	履行中
2	青丘建木工作团队（王洪、魏彬等）	《山海食经》漫画化改编权授权五年	稿费为每话（不少于24P）9360元；图书出版版税为图书定价的7%-9%乘以册数；周边费用另行协商	2015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	张威（笔名“唐家三少”）	《狂神》漫画化改编权永久授权	改编后漫画作品版税为图书定价的2%乘以册数	2010年11月08日	履行中
4	郑多强	《希塔》（原名《回到地球》）漫画化改编权授权五年	稿费为每话（不少于24P）12000元；图书出版版税为图书定价的8%-10%乘以册数；周边许可费为产品定价的2%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中
5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图书印刷框架合同	根据具体印数、纸张等进行结算	2015年7月17日	履行中
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图书印刷框架合同	根据具体印数、纸张等进行结算	2016年4月14日	履行中

7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印刷框架合同	根据具体印数、纸张等进行结算	2015年	履行完毕
---	------------	----------	----------------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中的文化艺术业（R87）；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中的媒体业（1313）。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动漫产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总署。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文化事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文化部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等。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在出版环节上对动漫进行管理，对动漫的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动漫出版物进行审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
2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5年
3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	文化部	2014年

	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局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年
6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7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2016年
8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国务院	2005年
9	《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10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2012年
11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13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总局	2008年
14	《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漫产业的若干意见》	广电总局	2004年
15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

（二）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文件），“动漫产业”的定义为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电子游戏、主题公园、博览会、虚拟代言人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逐渐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越来越重视精神层面的享受，其中动漫也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由于动漫产业的核心是优秀作品本身，即内容或者 IP，整个动漫产业也可以成围绕 IP 而开展，因而以 IP 为核心，动漫产品可以分为动漫内容产品和衍生产品两个部分。其中动漫内容包括漫画图书、杂志、动画片等内容，是整个动漫产品结构的核心，也是开发其他内容产品或者衍生品的基础，可以说内容创作是整个动漫产业的开端。动漫产业基于现实生活，但是又是现实生活的抽象，允许天马行空、能够跨越文化差异，具有较强的延伸性，因此优秀动漫内容产品又可以衍生至其他领域，与服装、大电影、游戏、主题公园、家具等相结合，对原有

IP 进行放大，形成了动漫衍生产品业务。

优秀的动漫内容产品可以吸引读者，培养粉丝，能够通过书籍、杂志、数字出版物等方式传播并取得版权或者广告等收入，但是由于文化产业的特性，也存在着培养周期较长、变现能力不强等问题。而衍生产品如大电影、主题公园、游戏等也存在制作成功较高、风险大等问题，需要依靠优秀的动漫内容作为支撑，以其故事梗概、人物造型和已有粉丝为基础，增强衍生业务运作的成功概率。因此动漫内容产业和衍生产业相符相乘，优秀的内容产品可以通过衍生品运作放大 IP、取得高额收入，而衍生品的成功运作也需要以优秀内容产品作为基础、并反哺内容创作，对更多优秀作品的形成起到激励作用。

动漫内容覆盖人群广泛，受到各个年龄层次的人群的喜爱，根据受众年龄层次的喜好特征不同，动漫可以分为如下种类¹：

动漫类型	受众年龄层	题材特征
儿童动漫	6-11 岁	以低幼少儿为主要群体，内容简单易懂，但也受手到成年人的喜爱
少儿动漫	6-18 岁	以男性少年为主要群体，内容多为战斗、探险毛线等热血题材，英雄主义色彩浓重
少女动漫	6-18 岁	以女性少年为主要群体，内容青涩单纯、等个清新自然，绝大多数少女动漫的创作者都为女性
耽美动漫	6-18 岁	指专门创作给女性读者和观众欣赏的“少年爱”动漫，是作为少女动漫中另类的一支发展起来的
青年动漫	18-25 岁	以 18-25 岁之间男青年为主要群体，与少年漫画相比，夸张、虚幻和超现实的成分相对减少，有更多的成人元素，内容多表现上班族和大学生的生活
女性动漫	20 岁以上	以家庭妇女为主要群体，内容多描写爱情故事，曲折离奇
成人动漫	38 岁以上	现实题材、取材广阔，如道德问题、工作问题、创业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等

随着动漫行业不断发展，动漫企业也开始频频采取收购、兼并等手段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从而达到迅速拓展产业领域、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标。2015 年，奥飞动漫以 9.04 亿人民币收购四月星空公司 100% 股权，表明拥有优秀动漫内容 IP 和强大创意制作能力的动漫企业正在成为战略投资者热衷收购的优质标的。

（三）行业规模、发展前景和特征

1、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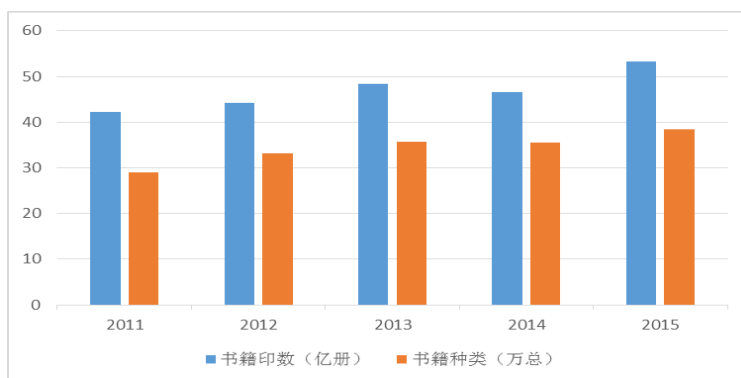
狭义的动漫市场是指包括动画出版物、动漫制作等的核心动漫市场，由于动

¹引用：安信证券—传媒：动漫产业，全产业链经营的黄金时代悄然到来

漫形象具备较强的延展性，有能力由核心 IP 辐射至游戏、电影、玩具、服装等多个领域的衍生市场，而衍生产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进而反哺核心动漫产业。目前动漫核心市场总量不大，而动漫整体市场产值发展速度迅猛，我国动漫产业产值“十五”期末不足 100 亿元，而“十一五”期末（2010 年）增长到 470.84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30%。《动漫蓝皮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5）》指出，2020 年中国动漫产业有望在产值规模上突破 2000 亿元，真正跻身世界动漫强国行列。如下将动漫产业分为传统出版物、数字出版物、以及动漫衍生行业三个层面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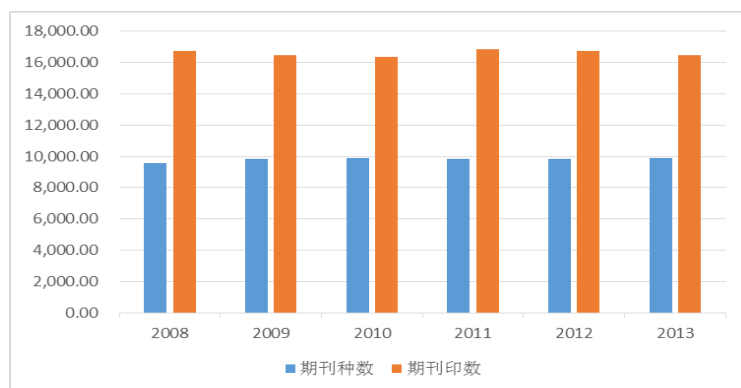
（1）传统出版物

传统出版物一般指纸质印刷出版物，包括书籍、期刊、报纸等。从数据分析，在图书出版方面，数据显示各年书籍种类均有所增加，同时印数也同比增加，说明图书出版业务品类较以往有较大程度增加，同时居民书籍消费量也逐年增加。



图书出版情况²

而杂志方面，近些年来杂志种类数各年基本持平，同时各年见印数变化也较小，与种数情况一致。



期刊出版情况³

² 数据来源：WIND

在收入方面，2015年国内新闻出版业总收入为21,482.20亿元，较2014年增长约8.4个百分点。同时，民营经济比重进一步提高，在全国新闻出版企业法人单位中，民营企业数量超过了80%，在畅销书领域，民营企业更是占据较大优势。

（2）数字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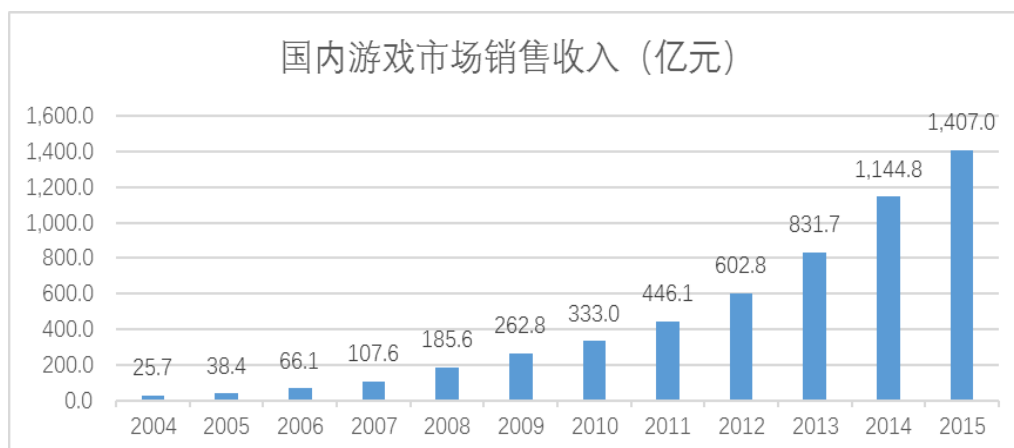
数字出版物又称为数字化出版物，它强调内容的数字化、生产模式和运作流程的数字化、传播载体的数字化等。近年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持续保持强势增长势头，随着出版物版权打击越来越严厉以及付费阅读习惯逐渐形成，通过会员费、积分广告等方式获得阅读费用也会不断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2015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4403.85亿元，较2014年增长30%，较2013年增长73.4%，同时数字出版产业收入占新闻出版产业收入的总占比也由2014年的17.1%提升至20.5%，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3）漫画衍生产业

漫画衍生产业主要可以分为游戏、大电影以及服装、主题公园等其他衍生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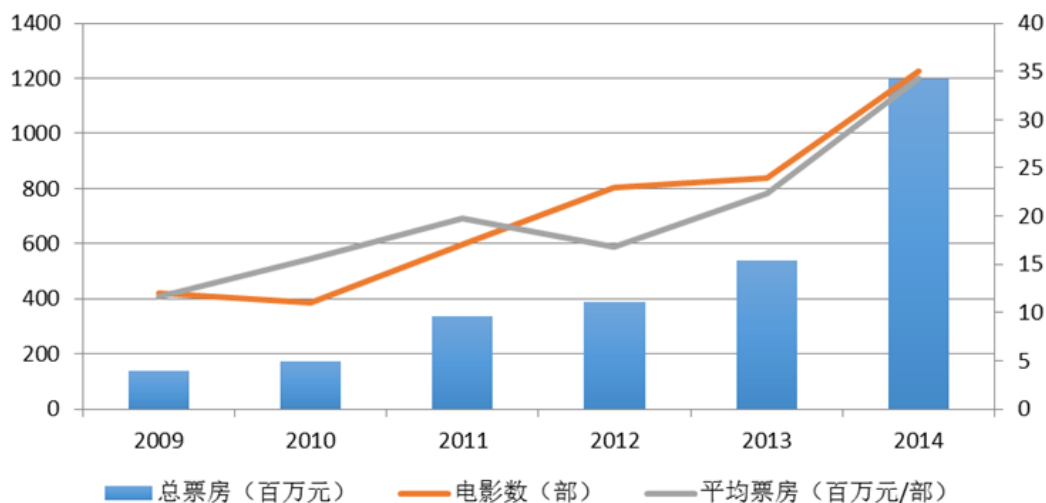
在游戏方面，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指出，2015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407.0亿元人民币，比2014年增长了22.9%，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3.3%。可以看出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规模增速放缓，但增速仍在高位。游戏产业规模的变大，保持增速难度越来越大，一方面由于基数巨大，另一方面的主要原因是之前多年快速增长的手游增速也在放缓，而新的增长点如电视游戏等由于基数较小，其增长尚不对整个市场构成较大影响。随着电视游戏、H5游戏、移动竞技游戏等成为增长新动力，游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可期。宏观层面来看，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从火爆的电影市场可见一斑，游戏的需求端将保持旺盛的状态。

³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在大电影方面，我国动画电影上映数量逐年增加，票房收入不断向上。2015年国内上映的国产动画电影数量为43部，其中《西游记之大圣归来》达到接近十亿的票房佳绩，而《熊出没之雪岭熊风》和《熊出没之雪岭熊风》也都票房过亿。随着动漫电影的持续升温，也将会不断带动代工市场规模的增加，一是数量的增长会带来更多代工的需求，二是由于档期和荧幕数量的限制，制作公司将会以品质换取市场，因而单部作品投资的加大也会增大整个市场的规模。



2009-2015年国产动漫电影数量及票房

据第三方机构测算，其他归属于动漫制作方的主要渠道市场规模⁴测算如下表：

产业细分市场	市场规模测算
手机动漫	56亿元。根据易观预测，2014年中国手机动漫市场规模56亿元（包括表情、

⁴ 引用：安信证券—传媒：动漫产业，全产业链经营的黄金时代悄然到来

	阅读、动漫游戏、其他应用等)。根据媒体报道,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 2013 年收入预计破 10 亿元。
视频网站	7.6 亿至 11.5 亿。艾瑞预计,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 191.2 亿元,按照 40% 的收入购买版权,动漫占比 10%-15% 左右来测算,动漫的版权采购市场规模约在 7.6 亿至 11.5 亿之间。
其他衍生品	19-38 亿。按照《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的预测,2014 年 1000 亿市场规模中 380 亿来自于玩具、服装、出版物等动漫衍生品。按照 5%-10% 的流水分成来测算,归属于动漫 IP 所有方的收入在 38 亿左右,其中很大一部分包括海外动漫。

2、行业发展前景

(1) 民资参与成为趋势

现阶段文化产业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支出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 年 06 月 29 日),提出继续支持民资投资印刷复制、出版发行以及数字出版等企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行业健康成长,也有利于民资更多的参与,激活行业活力。

(2) 产业链持续延伸,衍生市场反哺能力不断加强

近年来,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正版化收费逐步深入人心以及年轻一代消费能力和意愿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变现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一是出版物直接收入增加,二是新媒体播出渠道带来新的收入,三是动漫电影市场的不断激活,四是 IP 影响力不断增加,导致游戏、服装等衍生市场对 IP 的需求不断增加,反过来进一步反哺上游核心动漫制作。尤其是游戏作为 IP 变现的主要渠道之一,使得部分国产漫画已获得可观的授权收益,如《画江湖之不良人》千万级别授权掌趣进行游戏开发。

(3) 版权价值随维权深入持续凸显

随着最近几年版权方维权力度加强,很多无版权出版物以及数字平台均遭到了冲击,纷纷开始购买正版版权并筑高版权壁垒。随着版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优秀漫画作品稀缺性增强,版权费用也水涨船高,也更有利于动漫内容生产企业成长。

3、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动漫产业运作的核心在于优秀的内容，而内容的产生除了来自于自身的创意制作能力，也来自于第三方版权的积累以及公司合理的运作、激励模式，尤其是文化创意行业持续产生优秀作品难度较高，更需要第三方优秀作者为企业带来多种风格作品。因此作为动漫商业化运作公司，需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能够吸引第三方作者愿意与公司进行合作、提供优秀作品，并具备将作者进行后续运营的成熟平台和成功案例。因此公司的业内品牌形象是公司壁垒之一。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漫画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作品、在于企业的创意和制作能力，其产品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表达出作者的价值观和精神气质，并将之赋予作品中的人物之上，达到与观众产生内心的共振的目的。而优秀的创意能力和制作能力是使一个作品达到成功的基础，这都需要较高水准的团队储备才能保证公司持续产出有竞争力的作品。因而人才储备是动漫行业的重要壁垒。

（3）内容壁垒

由于美、日等国外市场发展动漫产业较早，一些著名的动漫品牌和卡通形象已深入人心，如产业巨头迪斯尼的漫威系列，日漫的《死神》、《火影忍者》、英国的天线宝宝等。目前，我国的动漫市场包括衍生市场主要被国外引进的成熟 IP 占据，对国内的动漫企业造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近年来，国内也逐渐产生了一些有影响力的动画形象。由于 IP 一旦成功，其形象能够稳定持续的为公司带来利益，因此优秀内容的积累也是动漫产业的壁垒之一。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动漫产业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人口众多，作为动漫产业主要受众人群的青、少年数量就超过 3 亿人左右，随着受众人群有效向中年人扩展，我国的动漫产业受众人群还在扩大。同时经济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也不断催生居民对精神生活的要求，而动漫以其特有的表现手法，也逐渐受越来越广泛的人群喜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的票房收入超过 9 亿元，2015 年中国动画电影票房超过 18 亿元就是很好的例证。

另外，动漫产业具有易于被别国接受、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大、传播方式多、传播内容丰富、适用范围广、渗透力强等特点。经济全球化不仅为动漫产业

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其提供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动漫产业全球化推进迅速，发展趋势明朗，发展前景广阔。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现阶段，我国政府将动漫产业列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点产业。广电总局、税务总局、文化部、财政部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国产动漫发展，强调创造优秀原创动漫作品及打造成成熟产业链，涵盖了动漫产业链的创意、制作、加工、发行、播映、出口、衍生品开发等所有核心环节。国内动漫产业基础较好的北京、上海、浙江、湖南、广东等省市也纷纷出台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动漫企业在创作生产、动画播出、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财税上的政策性补贴和政策支持。政府对动漫产业的大力扶持，有助于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壮大。

③产业链逐步成熟

中国已经形成了初步的动漫产业链，从创作到内容发行到衍生品制作各方面都在进一步完善。当前 90 后开始成为动漫的消费者和产业创作的贡献者，各大漫画平台通过举办动漫大赛的方式，挖掘并培养新人，随着新人培养方法的越发成熟，原创人才瓶颈有望打破。同时，中国五千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文化底蕴，经典的民间故事和优良文学作品众多，均可作为优秀动漫的创作题材，能够引起更多共鸣和互动。随着互联网动漫和手机动漫的日益盛行，漫画作者能够通过签约费、VIP 会员赠送的“月票”和奖金等方式得到很好的变现，对原创作者起到了很大的鼓励作用。

另外，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正版化收费逐步深入人心以及年轻一代消费能力和意愿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变现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出版物直接收入增加，新媒体播出渠道带来新的收入，动漫电影市场的不断激活，以及 IP 影响力不断增加，导致游戏等衍生市场对 IP 的需求不断增加，都推动市场空间不断变大。

(2) 不利因素

①盗版图书及不规范网络图书影响产业发展

盗版图书是影响图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大阻碍，凭借价格低廉和内容丰富的优势冲击着图书市场的发展。现今图书盗版形式主要有两种：（1）盗用出版社的书号：通过内容的切或复制拼接，并冠以某一出版社的名称和正规出版书号，直接进入市场与正版图书竞争。（2）直接克隆：大量复制比较优秀的畅销图书以牟

取暴利。此外，在网络时代，各类图书开始抢占网络市场，建立免费的阅读途径，给传统的纸质图书带来较大冲击。

另外数字出版的版权保护机制（包括技术手段、授权模式和保护体系等）的建立尚不完善。版权授权不规范，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和出版社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现有法律有待进一步修改和补充。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数字出版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②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美国、日本的动漫产业在国家经济产业构成中都占有相当比例，两国都是以原创动漫的开发为主的产业方式，通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当前动漫行业的全产业链已较为成熟。与此相比，我国的动漫产业还不成熟，国内的动漫数字娱乐，自主研发的能力弱，动漫行业存在“低幼化”和“低质化”问题。此外我国动漫教育在目标、师资、教材、教学模式、教学体系、课程设置等方面都不够完备，培养出来的人才与实际工作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人才梯队建设还不能很好的满足行业快速发展需求。

③市场竞争激烈，外部市场占有优势

由于美国、日本等国动漫产业发展较早，拥有强大的制作能力和成熟市场运作能力，而我国动漫产业起步晚、基础薄弱，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且随着 WTO 对文化领域的逐步开放，国内观众长时间受到国外产品熏陶而引起审美认同，对我国动漫产业形成了巨大挑战。

5、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著作权保护风险

近几年中国动漫产业发展迅速，但由于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在产生过程中存在创意难度高、资金投入大的特点，虽然我国制定有《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但由于文化行业维权难度大、成本高，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尚不完善，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薄弱，而且现阶段我国行业内企业规模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规范度相对不高，容易对正规企业的知识产权造成侵犯，从而扰乱企业的正常发展和市场秩序。

（2）创意失败风险

文化行业的创意环节尤为重要，动漫行业面临的受众年龄阶段广，各个不同类型的受众其偏好风格均有不同。对作品风格的把握也成为了作品成功的关键之

一。而动漫作品在创作过程中必然会受到编剧、导演、制作人员等的主观偏好、风格和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出现偏离将会对作品的成功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一直以来我国的动漫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补贴、减免税等优惠政策都对行业发展作出了较大的推动作用。鼓励性政策可以促进市场不断趋向良性发展，而一旦政策措施取消，将对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的动漫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内容的创意以及 IP 孵化和打造方面，行业内同类型、知名度较高的公司有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有妖气）、杭州夏天岛影视动漫制作有限公司（夏天岛）等，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	公司介绍
有妖气	“有妖气漫画”是目前国内最专注的扶持中国原创漫画的互联网平台，也是中国唯一且最大的纯原创漫画网站。著名作品包括《镇魂街》、《十万个冷笑话》、《黑瞳》等。
夏天岛	公司系由著名漫画家姚非拉创办，旗下拥有著名漫画家夏达、姜晓晨等，以及《长歌行》、《80°C》、《梦里人》等一系列知名作品。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创作能力优势

在原创制作能力方面，公司聚集了国内知名的漫画创作团队、编辑团队以及作品评审团队，熟悉漫画阅读市场读者对作品的需求以及阅读偏好变化趋势，精通漫画创作的研发，连载等流程，在动漫 IP 打造上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推出《斗罗大陆》（漫画版）起，重新定义了改编漫画的故事节奏和画面水准，开创了漫画改编新模式，以漫画的理解方式对一本完结的网络小说进行重构，并丰富了诸多细节性和动作性场面，使得该部作品成为国漫同行中的佼佼者。

②渠道优势

在书刊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以“传统”+“邮发”+“互联网”模式，结合书报亭、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地区外所有地区都形

成了销售网络局点。其中在网络平台方面，公司主要与天猫、京东、当当等互联网平台商户进行合作。公司通过代理商系统化管理，实现出版物征订、收发、销售、订阅、退货、结算、市场推广、数据分析一条龙操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线上线下立体交叉的图书渠道。在自建的线下渠道数量方面，图书发行渠道囊括近 100 多家省代，据测算可以最终覆盖 600 多家市级代理和 2-3 万个终端零售店，为公司图书的发行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运营模式优势

在 IP 打造方面，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

首先，公司以优秀的原创能力和业内作者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基础，聚集内容资源，以杂志作为第一阶段的内容展示平台，吸引读者并为作品培养粉丝。而后对于人气作品则通过发行单行本的方式增加作品收入、并进一步扩大作品影响力。同时公司也选择将作品在纸媒刊登一定时期后投放在数字频道的方式增加作品受众。

对于成熟、有更大商业化潜质的作品，公司会继续通过衍生业务的方式丰富作品产品线、使得作品形象更为丰满。目前主要采取的方式为制作挂件、书包等周边产品，另外公司也在考虑未来通过动画化、游戏化改编等方式进行 IP 的进一步放大，从而获取更多元化的收益。

(2) 竞争劣势

①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创作和周边产品运营为主营业务动漫制作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来自于纯原创和产品授权两种主要途径。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秀作品，但是目前除《斗罗大陆》、《狂神》等作品外，公司大部分作品仍处于培育阶段，产生收入较少。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快作品运作速度，持续推出爆款作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为了健全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后期，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闫华、杨志田、邢琦、钱炜、胡志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朝辉、吴春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建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运行良好。公司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行为；（十）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行为；（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不超过上述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标准的转让或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行为，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回购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前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召开过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 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 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 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并依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请查询上述第（五）项各类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及时给予安排。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若暂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可由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本章程要求的人员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承担该项职责。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保障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专栏；（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其他方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风炫动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华。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闫华其他可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海炫望，上海炫望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上海炫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开展或拟投资开展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

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闫 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00,000	166,458	2,766,458	50.82
2	杨志田	董事	—	862,500	862,500	15.84
3	钱 炜	董事兼创作总监	720,000	—	720,000	13.23
4	邢 琦	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680,000	—	680,000	12.49
5	胡志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53,632	53,632	0.99
6	朱朝辉	监事会主席	—	100,000	100,000	1.84
7	朱建玲	职工监事兼美术编辑	—	18,792	18,792	0.35
8	吴春薇	监事	—	—	—	—
9	林景行	财务总监	—	27,267	27,267	0.50
合计			4,000,000	1,228,649	5,228,649	96.0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闫 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杨志田	董事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邢 琦	董事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监事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董事
朱朝辉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猎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吴春薇	监事	上海景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杨志田、监事朱朝辉和吴春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杨志田	董事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95.83
		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
		上海星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1
朱朝辉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吴春薇	监事	上海景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

以上表格中3人投资的上述公司、合伙企业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相同、相似,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8.20-2016.10.21	闫华、钱炜、邢琦、杨志田	股东会决议
2016.10.21 至今	闫华、杨志田、邢琦、钱炜、胡志刚	股份公司设立

1、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闫华、钱炜、邢琦、杨志田为公司董事，免去闫华执行董事职务，任命闫华为董事会董事长。

2、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华、杨志田、邢琦、钱炜、胡志刚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8.20-2016.10.21	吴春薇	股东会决议
2016.10.21 至今	朱朝辉、朱建玲、吴春薇	股份公司设立

1、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免去邢琦监事职务，任命吴春薇为公司监事。

2、2016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朝辉、吴春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建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2.9.5-2016.10.21	闫华	—	—	—	董事会决议
2016.10.21 至今	闫华	胡志刚	林景行	—	股份公司设立

1、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闫华为公司经理。

2、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华为总经理，聘任胡志刚为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林景行为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8,648.88	2,449,831.07	739,78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5,486.18	7,567,252.32	8,155,909.8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2,838.76	66,082.00	1,388,639.83
预付款项	-	-	-
存货	3,102,226.44	1,711,837.63	18,764.61
其他应收款	362,044.40	470,861.98	518,724.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05.78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08,450.44	12,265,865.00	10,821,81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3,240.30	205,412.49	354,428.94
固定资产	656,440.18	284,778.08	464,754.4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9,460.47	73,995.19	85,412.73
长期待摊费用	-	-	100,7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83.45	332,757.85	18,4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124.40	896,943.61	1,023,816.86
资产总计	16,867,574.84	13,162,808.61	11,845,636.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4,940,392.08	2,699,490.95	347,200.00
预收款项	530,775.20	555,197.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93,305.06
应交税费	516,078.76	158,193.13	193,898.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52,200.00	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7,246.04	3,465,081.08	709,403.1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342,086.58	390,340.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86.58	390,340.23	-
负债合计	6,379,332.62	3,855,421.31	709,403.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36,757.78	-2,317,612.70	-488,766.5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8,242.22	9,307,387.30	11,136,233.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88,242.22	9,307,387.30	11,136,233.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867,574.84	13,162,808.61	11,845,636.5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79,899.28	7,860,858.72	6,124,630.87
减：营业成本	8,637,372.81	4,423,573.78	4,302,38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3.79	17,009.20	19,805.61
销售费用	1,032,796.12	585,679.60	-
管理费用	3,171,689.75	5,070,904.51	4,541,860.78
财务费用	-6,115.86	-9,869.69	-2,061.07
资产减值损失	286,470.32	217,559.51	-82,68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106,061.67	76,673.40	445,12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2.19	-149,016.45	17,025.41
二、营业利润	1,662,154.02	-2,367,324.79	-2,209,556.68
加：营业外收入	88,511.80	323,777.14	280,94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65.25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99,602.00	4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750,465.82	-2,143,149.65	-1,973,608.55
减：所得税费用	569,610.90	-314,303.52	180,881.08
四、净利润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7	-1.38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7	-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8,652.96	10,537,862.08	7,614,5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26.62	452,357.03	309,8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2,379.58	10,990,219.11	7,924,3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281.31	1,636,636.41	1,665,25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7,329.26	5,235,691.46	4,820,3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84.49	355,276.91	490,1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412.82	2,843,765.97	2,587,0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9,307.88	10,071,370.75	9,562,8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1.70	918,848.36	-1,638,49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14,347.38	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233.86	225,689.85	428,09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33.86	9,040,037.23	6,028,09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53.89	23,145.81	311,07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33.86	8,225,689.85	1,428,095.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487.75	8,248,835.66	1,739,16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53.89	791,201.57	4,288,92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52,35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552,35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52,3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817.81	1,710,049.93	98,077.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831.07	739,781.14	641,703.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8,648.88	2,449,831.07	739,781.1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2,317,612.70	-	9,307,38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2,317,612.70	-	9,307,38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1,180,854.92	-	1,180,85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80,854.92	-	1,180,85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1,136,757.78	-	10,488,242.22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488,766.57	-	11,136,23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488,766.57	-	11,136,23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1,828,846.13	-	-1,828,8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28,846.13	-	-1,828,84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2,317,612.70	-	9,307,387.30

(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0,000.00	9,750,000.00	625,000.00	4,218,078.37	-	15,843,07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000.00	9,750,000.00	625,000.00	4,218,078.37	-	15,843,0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50,000.00	-3,750,000.00	-	-4,706,844.94	-	-4,706,84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54,489.63	-	-2,154,48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52,355.31	-	-2,552,355.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552,355.31		-2,552,355.31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0,000.00	-3,750,0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	-3,750,000.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625,000.00	-488,766.57	-	11,136,233.4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公司的利润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五）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进销差价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期末结存纸质版期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图书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出版物	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图书	出版时间在 1 年内不计提跌价准备
	出版时间在 1~2 年按图书总定价的 10% 计提
	出版时间在 2~3 年按图书总定价的 20% 计提
	出版时间在 3 年以上按图书成本全额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权证
软件及其他	剩余使用年限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图书、期刊、周边产品销售，向客户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通过移动终端提供漫画内容版权收入的，1.以固定年费确认收入的，在年费期内分摊确认收入；2.按流量分成确认收入的，以客户确认时，确认当期收入。

《斗罗大陆》、《狂神》系列漫画作品大陆地区专有中文简体版权收入，在与客户确认其实际出版的图书册数后，按图书定价的一定比例予以确认。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6.76	1,316.28	1,18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82	930.74	1,11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82	1,048.82	1,113.62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6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6	2.23
资产负债率（%）	37.82	29.29	5.99
流动比率（倍）	2.60	3.54	15.25
速动比率（倍）	2.09	3.05	15.23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467.99	786.09	612.46
净利润（万元）	118.09	-182.88	-21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09	-182.88	-2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4	-216.62	-28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34	-216.62	-281.85
毛利率（%）	41.16	43.73	29.75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7.89	-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1.19	-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41	10.27	2.97
存货周转率（次）	4.59	4.39	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31	91.88	-16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18	-1.05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5,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6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8乘以12后填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6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8乘以12后填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为基准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1.16	43.73	29.75
净利润（万元）	118.09	-182.88	-215.45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17.89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1.38

1、公司分析

公司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图书发行、期刊发行、版权收入以及漫画周边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41.16%、43.73%和29.75%，2016年1-8月和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2014年公司盈利模式为版权收入，即通过将漫画或文字的版权授权给第三方进行出版发行，或各大数码平台进行线上阅读投放，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获得版权收入，主要的成本为创作编辑部人员的人工费用以及支付给原创作者的稿酬等；公司于2015年中业务转型战略升级，新业务模式下，公司缩减了原有客户的图书独占发行权，并直接参与图书发行，将业务延伸到产业链下游，同时增加线上数字作品的投放，拓宽了利润空间，故2015年和2016年1-8月的

整体毛利较 2014 年度上升。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期刊业务，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和发行方，与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制作全彩漫画半月刊《炫动漫》，联合大量公司拥有授权的漫画作品，以期刊作为原创漫画推广平台媒介，支持国内原创漫画及作者的发展以帮助作品聚拢人气、培养粉丝。由于现阶段期刊业务仍以负毛利销售，故导致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公司净利润由从 2014 年度的-215.45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度的-182.88 万元并且在 2016 年 1-8 月扭亏为盈为 118.0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中业务转型，拓展了图书发行业务以及线上版权业务等高毛利业务，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29.75% 上升至 2015 年的 41.16% 和 2016 年 1-8 月的 43.73%，同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导致毛利大幅上升，从 2014 年的 182.22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43.73 万元以及 2016 年度 1-8 月的 604.25 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人员成本等期间费用进行了控制，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三费合计分别为 4,198,370.01 元、5,646,714.42 元和 4,539,799.71 元，在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期间费用维持较稳定状态，且占收入比分别为 28.60%、71.83% 和 74.12% 逐年下降，综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断改善，净利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3%、-17.89% 和 -16.7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37 元/股和 -1.38 元/股，波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断改善，净利润逐年上升，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应改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天下书盟 833019
毛利率 (%)	2016 年 1-8 月/2016 年 1-6 月	41.16	56.39
	2015 年	43.73	57.82
	2014 年	29.75	58.75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8 月/2016 年 1-6 月	11.93	-65.36
	2015 年	-17.89	31.54
	2014 年	-16.76	21.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1-8 月/2016 年 1-6 月	0.24	-0.58
	2015 年	-0.37	0.46
	2014 年	-1.38	1.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1.16%、43.73% 和 29.75%，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天下书盟相比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

运作模式导致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版权成本，后期 IP 孵化成功会有一定的爆发性，所以是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不同、因此收入结构不同所导致。

天下书盟主要收入来自图书发行、版权收入业务，各项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1.77%和 100%，公司 2016 年 1-8 月图书发行、版权收入两块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54.10%和 96.44%，与天下书盟的毛利率相似。

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3%、-17.89%和-16.76%，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37 元/股、-1.38 元/股，随着公司净利润逐年改善，较天下书盟的下滑趋势，更体现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转型的成功及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82	29.29	5.99
流动比率（倍）	2.60	3.54	15.25
速动比率（倍）	2.09	3.05	15.23

公司 2016 年 8 月底、2015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2%、29.29%和 5.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年中经营模式变更，由收取版权费的盈利模式逐步变更为收取版权费和图书、期刊发行相结合的盈利模式，随着图书、期刊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14 年收入的 0%上升至 2015 年的 59.03%以及 2016 年 1-8 月的 88.80%，需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除去应付账款的影响，公司其他负债类科目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状态。2016 年 8 月底、2015 年年末及 201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1.86 万元、244.98 万元和 73.9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67.55 万元、756.73 万元和 815.59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行为产生的商业应付预收款项，无大额银行借贷行为，整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016 年 8 月底、2015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60、3.54 和 15.2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3.05 和 15.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盈利模式的变更，在存货余额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付款随图书、期刊发行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但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流动资金较为充裕，盈利能力呈不断增强态势，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

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在将来会继续控制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和稳健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41	10.27	2.97
存货周转率（次）	4.59	4.39	458.56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41、10.27和2.9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17天、35.05天和121.21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有关。2014年度公司以收取版权费为主营业务，该模式下，公司给予重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5年下半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逐步缩减线下版权费收入的规模，加大图书、期刊发行业务的开展力度，并取得显著效益。公司对新开展的图书、期刊发行业务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要求客户全额付款予以发货，因此基本不存在赊销，大大提升了公司的销售回款力度。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9、4.39和458.5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78.43天、82.00天和0.79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前述公司战略转型影响所致。2014年度，在收取版权费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存货主要为零星的低值易耗品，故该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年下半年开始，业务模式的调整新增了图书、期刊等商品的期末存量，相对拉低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符合图书、期刊发行行业的行业特点。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随着新业务模式的成功转型，公司营运能力呈增强态势，整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体现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1.70	918,848.36	-1,638,4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53.89	791,201.57	4,288,9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52,35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817.81	1,710,049.93	98,077.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8,652.96	10,537,862.08	7,614,5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26.62	452,357.03	309,8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2,379.58	10,990,219.11	7,924,33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281.31	1,636,636.41	1,665,25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7,329.26	5,235,691.46	4,820,3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284.49	355,276.91	490,1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412.82	2,843,765.97	2,587,0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9,307.88	10,071,370.75	9,562,8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1.70	918,848.36	-1,638,496.67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3,071.70元、918,848.36元和-1,638,496.67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的净流出-1,638,496.67元变为净流入918,848.36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增加2,923,356.06元，为公司当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8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上升1,284,223.34元，系公司业务上升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8,848.87	11,487.39	3,782.86
代收代付款等	242,531.20	117,092.50	25,100.00
政府补助	42,346.55	321,544.29	280,948.02
营业外收入	-	2,232.85	0.11
合计	293,726.62	452,357.03	309,830.99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643,044.74	285,120.09	-
管理费用	926,147.43	2,394,034.85	2,190,223.02
财务费用	2,733.01	1,617.70	1,721.79
往来款	149,287.64	63,391.33	350,104.64
营业外支出	200.00	99,602.00	45,000.00
合计	1,721,412.82	2,843,765.97	2,587,0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6,470.32	217,559.51	-82,682.52
固定资产折旧	104,957.04	185,350.75	184,211.32
无形资产摊销	8,334.72	29,188.99	32,98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0,766.39	55,89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165.2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61.67	-76,673.40	-445,1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74.40	-314,303.52	20,67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7,642.31	-1,977,645.30	-18,76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61.78	1,437,432.90	891,96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3,911.31	3,146,018.17	-123,1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71.70	918,848.36	-1,638,496.67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分别为1,022,216.78元、2,747,694.49元和515,992.96元,差异主要公司2015年中开始进行业务调增加图书发行业务,从而产生相应的图书存货以及支付给上游供应商的款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和存货余额的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253.89元、791,201.57元和4,288,929.59元,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0元和-2,552,355.31元。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 公司业务持续性分析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

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对公司经营模式的持续性、所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和竞争力：

1、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发行	1,185.07	80.73%	390.68	49.70%	-	-
期刊发行	118.47	8.07%	73.31	9.33%	-	-
版权	140.82	9.59%	322.10	40.97%	612.46	100.00%
周边产品	23.62	1.61%	-	-	-	-
合计	1,467.99	100.00%	786.09	100.00%	612.46	100.00%

公司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图书发行、期刊发行、版权以及周边产品的收入。

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2014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将《斗罗大陆》的版权授权给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狂神》、《雄霸天下》的版权授权给江尚风炫、腾讯动漫等线上下媒介进行发行出版而获得的版权收入。

自2015年中起公司考虑到未来战略发展，将业务进行了延伸，从纯内容制作、赚取版税延伸到了图书、期刊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版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100.00%下降至2015年的40.97%以及2016年1-8月的9.59%；而图书发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49.70%上升至2016年1-8月的80.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变化与公司现阶段公司业务调整方向相一致，收入增长迅速，显示公司该次业务调整初见成效；其中，图书发行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显示出公司报告期内在渠道建设方面的工作初显成效，为公司已有作品和后续成熟作品的持续销售推广打下良好基础。

2、各项业务毛利润及其占比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润及其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发行	641.13	106.10%	149.18	43.40%	-	-
期刊发行	-185.34	-30.67%	-95.91	-27.90%	-	-
版权	135.81	22.48%	290.46	84.50%	182.22	100.00%
周边产品	12.65	2.09%	-	-	-	-
合计	604.25	100.00%	343.73	100.00%	182.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调整，图书发行对于毛利的贡献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从2015年的43.40%上升至2016年1-8月的106.10%；期刊发行对公司毛利产生负毛利从2015年度的-27.90%增加至2016年1-8月的-30.67%，版权业务随着收入的减少对公司毛利贡献也逐年下降，从2014年度的100%下降至2015年度的84.50%以及2016年1-8月的22.48%。周边产品由于是2016年新增业务，且收入较小，对公司2016年1-8月毛利贡献率为2.09%。

毛利润及占比情况表明，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图书发行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与公司转型方向一致、表明业务调整初步取得成效；期刊目前虽然毛利为负，但是其作为公司发行平台，随着公司销售渠道覆盖范围逐步扩大、推广效果已经初显成效，未来公司也在考虑采用提升发行量、增加每期价格等方式逐步摊薄稿酬等费用。

3、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图书发行	54.10%	15.92%	38.18%	38.18%	-
期刊发行	-156.44%	-25.61%	-130.83%	-130.83%	-
版权	96.44%	6.26%	90.18%	60.43%	29.75%
周边产品	53.57%	53.57%	-	-	-
合计	41.16%	-2.56%	43.73%	13.97%	29.75%

报告期内图书发行业务的毛利从2015年度的38.18%上升至2016年1-8月的54.10%，上升了15.92%，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对《斗罗大陆》平装版进行了提价从10元上升至12元，从而售价从2015年的5.51元上升到2016年的6.22元，同时当年发行了《希塔》定价为12元，售价为6.60元，高于此前的平均售价，在单价上升同时，图书发行量也从2015年度的652,419.00册上升至2016年1-8月的1,865,250.00册，与此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包括外购成本、人员工资、房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图书发行毛利上升。

从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的角度看，由于图书发行收入金额最高，2016年1-8月其对毛利率贡献也最大，也印证了公司业务转型成效凸显，图书发行业务稳步上升。

综合来看，从公司业务收入占比、毛利润情况等方面分析，公司图书发行业务均占比较高，说明公司2015年以来业务调整和渠道建设积累初见成效，为公司持续发行已有成熟产品和新增产品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作品运营的成功也能够进一步增添公司在作品授权取得和变现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外部作品积累方面的竞争力，增加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发行	1,185.07	80.73%	390.68	49.70%	-	-
期刊发行	118.47	8.07%	73.31	9.33%	-	-
版权	140.82	9.59%	322.10	40.97%	612.46	100.00%
周边产品	23.62	1.61%	-	-	-	-
合计	1,467.99	100.00%	786.09	100.00%	612.46	100.00%

公司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图书发行、期刊发行、版权以及周边产品的收入。

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2014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将《斗罗大陆》的版权授权给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狂神》、《雄霸天下》的版权授权给江尚风炫、腾讯动漫等线上下媒介进行发行出版而获得的版权收入。

自2015年中起公司考虑到未来战略发展，将业务进行了延伸，从纯内容制作、赚取版权延伸到了图书、期刊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版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100.00%下降至2015年的40.97%以及2016年1-8月的9.59%；而图书发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49.70%上升至2016年1-8月的80.73%；此外公司考虑到漫画作品的推广性，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作为内容提供方和发行方，与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全彩漫画《炫动漫》杂志的合作，并将其作为优秀作品推广平台进行作品的孵化，该项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1-8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 和 8.07%。

公司图书、杂志、周边产品销售主要来自于经销收入，公司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在图书、杂志及周边产品发货，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图书发行收入

公司 2016 年 1-8 月图书发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斗罗大陆（平装版）	10,828,494.60	91.37%	1,740,552.00	6.22
斗罗大陆（典藏版）	598,259.70	5.05%	60,463.00	9.89
希塔	423,951.00	3.58%	64,235.00	6.60
合计	11,850,705.30	100.00%	1,865,250.00	6.35

公司 2015 年度图书发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量	销售单价
斗罗大陆（平装版）	3,208,700.00	82.13%	581,900.00	5.51
斗罗大陆（典藏版）	698,138.10	17.87%	70,519.00	9.90
合计	3,906,838.10	100.00%	652,419.00	5.99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图书包括《斗罗大陆（平装版）》、《斗罗大陆（典藏版）》以及 2016 年发行的《希塔》。

《斗罗大陆》作为公司最重要产品，公司买断原作的漫画改编权，进行漫画化创作，在报告期内平装版以及典藏版收入持续上升，累计销售 245 万册，销售额达到 1533 万元，且随着作品的持续更新，将会为公司贡献更多营收。

《希塔》作为公司 2016 年新推主打漫画产品下半年刚推出就获得了 6 万册的销量，随着其知名度不断提升将来的收入也会逐渐提高。

（2）期刊发行收入

期刊发行收入来源于公司旗下全彩漫画《炫动漫》的收入，该期刊公司作为内容提供方和发行方，与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制作，以有趣

和具有故事性的漫画为基础，以《斗罗大陆》为龙头，联合了大量风炫拥有全授权的漫画作品，包括《异元记》、《希塔》、《疾影少年》等人气作品，公司将期刊定位于自身宣传平台，向目标群体推广原创漫画，从而促进国内漫画行业的良性发展。

在报告期内期刊的发行为月刊，收入占比稳定，考虑到目标市场的增量，于2016年10月起公司已经将月刊改为半月刊，从而增加更多内容，推广更多作品。

（3）版权收入

版权收入为公司将《斗罗大陆》、《狂神》、《雄霸天下》等作品的版权向出版社以及腾讯、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提供数字阅读产品而获得的分成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战略发展，版权收入于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从2014年的100.00%下降至2015年的40.97%以及2016年1-8月的9.59%。

报告期内版权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1,219,404.60	86.59%	2,045,862.05	63.52%	1,554,819.66	25.39%
线下	188,830.19	13.41%	1,175,094.37	36.48%	4,569,811.21	74.61%
合计	1,408,234.79	100.00%	3,220,956.42	100.00%	6,124,630.87	100.00%

公司线下版权收入减少系公司于2015年中进行了业务转型，逐步从对外授权获得收入分成的方式转换到发行与授权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的图书、期刊等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而线下版权收入则逐年减少。

（4）周边产品收入

周边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斗罗大陆等IP开发的衍生品的销售，囊括文具、饰品、杯类、服装等几大类产品的开发销售，销售渠道主要依托网络和线下实体店，为2016年公司新增业务收入。

（5）产品定价策略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图书发行、期刊发行和作品版权对外授权三大部分，三者合计占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39%、100%、100%。

在图书发行方面，公司主要图书作品定价为10-12元区间，其定价策略系参

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方式。具体看公司产品为青少年向，主要面向少年儿童，其消费能力有限但是消费量大且持续，因此相类似数据定价均相对中等。如《斗破苍穹》、《偷星九月天》等市场上销量较大的同类型产品的定价也均在如上区间。

在杂志方面，目前市场上发行量较大的产品如《知音漫客》定价长时间维持在4元/册，并在最近两年随着纸品原料涨价以及附加赠品后上涨至6元。公司产品定价类似，原因在于类似杂志主要面向对象为消费能力较弱的中小學生，但是其消费量较大，而且杂志主要作为作品运营平台为作品积累人气，公司可以通过为成熟作品后期发行单行本、投放至数字平台等再获取盈利，因此杂志从盈利模式角度也可以维持较低价格。

在作品版权对外授权方面，目前公司主要对外授权客户为腾讯动漫等国内知名网络平台，公司通过平台上客户阅读后的分成取得收入，该分成比例视平台规模和流量、产品质量、作者知名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均为100%。

2、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收入分别为14,679,899.28元、7,860,858.72元和6,124,630.87元，主要系2015年中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所致，公司业务从内容制作、赚取版权延伸到了图书、期刊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相应的公司收入结构也发生变化，图书发行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也从2014年的占比为0增加到了2015年的49.70%和2016年1-8月的80.73%。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情况，公司从采购、产能、和人员变化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如下：

(1) 从采购方面来看：2016年1-8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采购额分别为9,343,569.81元、4,375,049.45元和1,809,155.08元，报告期各期间增幅分别为113.56%和141.83%。2015年度采购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2015年中起公司考虑到未来战略发展，将业务进行了延伸，从纯内容制作、赚取版权延伸到了图书、期刊的发行，以及周边衍生产品的制作和销售，相应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2014年的采购主要为支付的稿费，而2015年开始采购主要为支付的图书期刊外购费用以及稿费，因此随着业务转型及图书发行销售额大涨，采购额大涨。同时2016年1-8月，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2015年进一步增加，因此相应

的采购额也随着增加。

(2) 从产能来看：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为主营业务的动漫公司，因此公司为轻资产模式运营，其产品主要体现在公司的创作能力和内容开发能力方面。

在内容来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内容获取：作品原创和作品授权。

其中作品原创是指公司借助自身内容创作和动漫化改编的能力，进行纯原创漫画作品创作或者基于已有文字作品的较为成熟的世界观、故事梗概和人物性格等进行漫画化改编，进一步升华作品形象、放大 IP 效果。在原创制作能力方面，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创作人员 21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58.33%。公司聚集了国内知名的漫画创作团队、编辑团队以及作品评审团队，熟悉漫画阅读市场读者对作品的需求以及阅读偏好变化趋势，精通漫画创作的研发，连载等流程，在动漫 IP 打造上具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公司自推出《斗罗大陆》（漫画版）起，重新定义了改编漫画的故事节奏和画面水准，开创了漫画改编新模式，以漫画的理解方式对一本完结的网络小说进行重构，并丰富了诸多细节性和动作性场面，使得该部作品成为国漫同行中的佼佼者。

在作品授权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团队与外部作者的良好关系、对动漫市场风向和作品内容的把握能力以及商业化运作能力，与外部作者形成合作关系，在作品创作风格和形式方面形成良好互动，并由公司负责作品的后续商业化运营，目前引入的外部作品有《山海食经》、《希塔》、《疾影少年》等，形成了公司丰富的作品储备。

公司将作品发布到杂志进行连载等宣传方式，以扩大作品知名度和积累粉丝，并使得作品获得市场的检验。对于较好作品，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单行本、电子渠道推广、周边推广等方式进一步放大 IP 并取得更多收入。通过成功的商业化运作，公司可以反过来进一步吸引新的优秀作者和新作品的加入，不断丰富期刊内容，形成双向拉动良性循环。

因此公司内容生产模式能够结合自身力量并同时利用外部作者的创作能力，模式的可行性和内容的不断积累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做出了贡献。

(3) 从人员角度来看：2016 年 9 月底、2015 年和 2014 年平均员工数分别为 36、38 和 38 人，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随着公司业务转型，从授权模式转变为图书发行，公司 2015 年底成立销售部门用来拓展渠道，截止 2016 年 9

月底，公司专职销售人员为 3 人，占比达到 8.33%，销售人员的配备和人员结构的变化也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和规模增长相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及经销商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经销商家数及其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域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江苏省	10	4
浙江省	9	7
福建省	6	6
辽宁省	5	5
广西省	5	3
河北省	5	1
湖南省	4	1
湖北省	4	2
山东省	4	2
吉林省	4	3
其他地区	52	46
合计	108	80

代理经销商按地域和销售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域	2016 年 1-8 月	占比	2015 年	占比
广东省	1,595,451.10	12.02%	300,300.00	6.47%
四川省	1,233,520.40	9.29%	369,898.10	7.97%
湖南省	920,205.00	6.93%	236,390.00	5.09%
浙江省	802,462.10	6.05%	246,180.00	5.31%
福建省	740,828.00	5.58%	244,750.00	5.27%
湖北省	681,310.30	5.13%	150,535.00	3.24%
安徽省	536,996.20	4.05%	125,180.00	2.70%
辽宁省	513,879.30	3.87%	164,010.00	3.53%
山东省	499,340.50	3.76%	137,610.00	2.97%
吉林省	452,412.40	3.41%	179,135.00	3.86%
其他地区	5,295,259.19	39.90%	2,485,914.20	53.58%
代理经销商销售额合计	13,271,664.49	100.00%	4,639,902.30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前 10 大经销商销售额及其占总经销商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销售额	占比
1	金牛区仁爱书店	四川省	1,092,826.70	8.23%
2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44,415.30	7.87%
3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湖南省	999,314.00	7.53%
4	广州市博益图书有限公司	广东省	633,010.40	4.77%
5	武汉维希文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496,735.80	3.74%
6	南昌市大众书店	江西省	350,308.50	2.64%
7	杭州汉风图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	340,484.10	2.57%
8	济南童梦图书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5,762.50	2.30%
9	辽宁文史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辽宁省	295,707.50	2.23%
10	长春市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吉林省	277,924.90	2.09%
合计			5,836,489.70	43.97%

公司 2015 年前 10 大经销商销售额及其占总经销商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地域	销售额	占比
1	金牛区仁爱书店	四川省	465,406.10	10.03%
2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	362,968.00	7.82%
3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湖南省	236,390.00	5.09%
4	杭州汉风图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	153,230.00	3.30%
5	陕西世纪华文图书有限公司	陕西省	152,900.00	3.30%
6	深圳市瞭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146,850.00	3.16%
7	济南童梦图书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6,510.00	2.94%
8	北京时光万殊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5,950.00	2.71%
9	合肥瑶海区崇文书店	安徽省	125,180.00	2.70%
10	武汉维希文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113,740.00	2.45%
合计			2,019,124.10	43.5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版权费	1,241,471.59	14.45	725,216.94	16.39	897,148.48	20.85
图书期刊外购成本	4,881,599.93	56.82	2,383,596.32	53.88	-	-
人工费用	1,867,004.21	21.73	898,788.72	20.32	2,405,964.43	55.92
房租及水电费	411,650.55	4.79	184,338.10	4.17	648,548.16	15.07

其他	190,363.51	2.22	231,633.70	5.24	350,724.40	8.15
合计	8,592,089.79	100.00	4,423,573.78	100.00	4,302,38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随着业务转型而发生相应变化。

版权费：为支付给原创作家的版权使用及分成，随着公司收入上升及杂志原创作品数量增加而相应总额上升。

图书期刊外购成本：为公司向出版社、印刷厂等支付的采购图书及期刊出版印刷费用，随着 2015 年中公司业务转型，该费用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占成本比例稳定。

人工费用：包括公司作品编绘及编辑的人工成本，2015 年度该费用较少，系公司 2014 年底开始研发原创漫画“元石战记”，由于该项目最后未达到预期产生收入，故该期间人工费用记录到研发费用中，导致 2015 年成本中的人工费用较少。

房租及水电费：按照公司创作部及编辑部员工所占人员比例进行分摊，随着业务模式的变化，占比下降。

其他费用：包括创作部及编辑部员工的差旅费、招待费以及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等，随着业务模式的变化，占比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发行	641.13	106.10%	149.18	43.40%	-	-
期刊发行	-185.34	-30.67%	-95.91	-27.90%	-	-
版权	135.81	22.48%	290.46	84.50%	182.22	100.00%
周边产品	12.65	2.09%	-	-	-	-
合计	604.25	100.00%	343.73	100.00%	182.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图书发行对于毛利的贡献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从 2015 年的 43.40% 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的 106.10%；期刊发行对公司毛利产生负毛利从 2015 年度的 -27.90% 增加至 2016 年 1-8 月的 -30.67%，版权业务随着收入的减少对公司毛利贡献也逐年下降，从 2014 年度的 100%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84.50% 以及 2016 年 1-8 月的 22.48%。周边产品由于是 2016 年新增业务，且收

入较小，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毛利贡献率为 2.09%。

2、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图书发行	54.10%	15.92%	38.18%	38.18%	-
期刊发行	-156.44%	-25.61%	-130.83%	-130.83%	-
版权	96.44%	6.26%	90.18%	60.43%	29.75%
周边产品	53.57%	53.57%	-	-	-
合计	41.16%	-2.56%	43.73%	13.97%	29.75%

报告期内图书发行业务的毛利从 2015 年度的 38.18% 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的 54.10%；上升 15.92%。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对《斗罗大陆》平装版进行了提价从 10 元上升至 12 元，从而售价从 2015 年的 5.51 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6.22 元，同时当年发行了《希塔》定价为 12 元，售价为 6.60 元，高于此前的平均售价，在单价上升同时，图书发行量也从 2015 年度的 652,419.00 册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的 1,865,250.00 册，与此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包括外购成本、人员工资、房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图书发行毛利上升。

公司期刊发行在报告期内毛利为负数，2016 年 1-8 月毛利较 2015 年度下降 25.61%，主要因为公司的期刊为原创漫画推广平台，其中的成本包括给到作者的稿酬、编绘人员工资以及期刊采购成本，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期刊发行收入仅来自于定价收入，无广告收入，故毛利为负数，公司考虑未来将期刊的平台进行提价，并于 10 月后开始将原来的月刊升级为半月刊，从而摊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

版权的毛利从 2014 年度 29.75% 上升至 2015 年度 90.18% 和 2016 年 1-8 月的 96.44%，一方面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线上业务占比不断上升，而线上业务毛利为 100%，从而导致版权毛利不断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度公司创作部人员编绘《斗罗大陆》等产品，其人工费用录入到版权的成本中，而 2015 年度公司的客户湖北知音传媒主要是对之前的作品进行重印，不需要额外的创作编辑，且当年公司研发原创漫画“元石战记”由于未达到预期效果，未产生收入，该期间人员的工资都录入到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1,032,796.12	585,679.60	-	-
管理费用	3,171,689.75	5,070,904.51	11.65%	4,541,860.78
财务费用	-6,115.86	-9,869.69	378.86%	-2,061.07
期间费用合计	4,198,370.01	5,646,714.42	24.38%	4,539,799.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4	7.45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1	64.51	-13.01%	74.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13	273.10%	-0.03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0	71.83	-3.09%	74.12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4,198,370.01元、5,646,714.42元和4,539,799.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60%、71.83%和74.12%，各项费用在公司营收上升时占比逐年下降，系公司近年来加大控制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导致。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385,999.23	300,559.51	-
快递费邮电费	460,324.89	145,396.85	-
差旅费	75,347.76	63,672.52	-
其他费用	111,124.24	76,050.72	-
合计	1,032,796.12	585,679.6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薪支出、快递邮电费、差旅费和房租等，由于公司2014年业务模式为版权收入，故当年无销售费用。于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模式转型，自行进行图书发行销售，公司产生销售费用，人工费用为公司渠道部人员的薪资及社保；快递邮递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从2015年7.40%上升至2016年1-8月的44.57%，主要系公司业务2015年下半年业务转型后开拓了图书发行及期刊发行业务，需承担相关的寄送费用，费用随着销售的增加同比上升。房租费用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按照渠道部人员占全员摊销的部分；其他费用包括招待费、电话费等。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2,153,422.31	2,176,593.69	2,119,880.18
研发费用	-	1,300,835.02	693,514.31
房租	274,239.78	462,183.17	367,090.41
差旅费	145,844.01	222,402.22	209,809.56
折旧费	81,932.25	142,052.99	131,705.95
物业费水电费	41,511.01	87,390.20	87,356.32
办公费	68,279.96	78,143.86	231,035.80
无形资产摊销	10,187.76	45,417.39	32,980.44
其他	396,272.67	555,885.97	668,487.81
合计	3,171,689.75	5,070,904.51	4,541,860.78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房租、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

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管理团队及财务、人事行政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研发费用占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25.65%和15.27%。为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度开发原创漫画“元石战记”相关的研发支出，由于该产品最后未投入市场产生利润，故相关费用列支于研发费用，其中主要包括当时研发该产品的人工费用合计为1,070,803.44元，占52.51%、在线平台搭建费148,543.70元，占比21.42%以及房租及其他28.02%。

房租为公司管理部门人员按照人员数分摊的房租全额，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稳定。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审计等中介费用，以及会务费、修理费等日常开销，报告期内占费用比稳定。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848.87	11,487.39	3,782.86
利息净支出	-8,848.87	-11,487.39	-3,782.86
汇兑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2,733.01	1,617.70	1,721.79
合计	-6,115.86	-9,869.69	-2,061.0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金额较

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72.19	-149,016.45	17,02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233.86	225,689.85	428,095.31
合 计	106,061.67	76,673.40	445,12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损益全部来源于对公司参股的江尚风炫的投资损益。公司对江尚风炫的参股比例为 44.00%，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博时货币基金，招商货币基金。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346.55	321,544.29	280,948.0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65.25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33.86	225,689.85	428,09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00	-97,369.15	-44,999.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6,545.66	449,864.99	664,043.44
所得税影响额	49,136.42	112,466.2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409.25	337,398.74	664,043.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409.25	337,398.74	664,04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854.92	-1,828,846.13	-2,154,48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445.68	-2,166,244.87	-2,818,533.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8	-18.45	-30.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地政府对于企业研发的补助，2016年1-8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48%、-18.45%和-30.82%，公司在报告期内扭亏为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状况的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将持续减小。

3、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税扶持补贴	42,346.55	141,544.29	267,354.02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	13,59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46.55	321,544.29	280,948.02	

1、浦东新区财税扶持补贴：根据公司与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财税扶持协议(浦东)》，本公司获得资助金额2016年1-8月42,346.55元，2015年度141,544.29元，2014年度267,354.02元。

2、浦东新区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根据浦东新区人保局、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关于浦东新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浦人社[2014]2号)规定，本公司2014年获得资助金额13,594.00元。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注1)、6%、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2）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1%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本公司图书批发零售享受免收增值税税收优惠。

注 2：2014 年公司按照应收收入的 2.5%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起公司按照 25%税率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为简化管理，公司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并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核定征收通知书》，因此公司成立之初即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变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实行查账征收，并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通知书》，核定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80,881.08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4 年度公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0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950,732.82 元）。因此，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企业将较核定征收方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80,881.0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4 年度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973,608.55
	加：纳税调增额	22,875.73
	减：纳税调减额	0.00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950,732.82
	适用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	-487,683.21
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180,881.08
净利润差异		180,881.08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大于公司查账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税额大于公司查账征收方式缴

纳的税额，未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同时，公司股东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公司若因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被税务机关追缴款或处以罚款、滞纳金，有关损失由全体股东按各自对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7.66	1,209.66	10,613.66
银行存款	4,216,451.22	2,448,621.41	729,167.48
合计	4,218,648.88	2,449,831.07	739,781.14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将书刊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通过传统书报亭分销、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外形成销售，故公司未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进行直接销售、也并未在该等平台上开设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因此公司目前尚不存在在如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子平台上开户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博时现金收益 A	-	-	4,157,626.93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7,675,486.18	7,567,252.32	3,998,282.92
合计	7,675,486.18	7,567,252.32	8,155,909.85

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利用闲暇资金，购买的博时现金收益 A、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77.64	100.00	15,938.88	5.00	302,838.76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318,777.64	100.00	15,938.88	5.00	302,838.76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8,777.64	100.00	15,938.88	5.00	302,838.76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60.00	100.00	3,478.00	5.00	66,082.00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69,560.00	100.00	3,478.00	5.00	66,082.00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560.00	100.00	3,478.00	5.00	66,082.0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726.14	100.00	73,086.31	5.00	1,388,639.83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1,461,726.14	100.00	73,086.31	5.00	1,388,639.83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61,726.14	100.00	73,086.31	5.00	1,388,639.8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18,777.64	100.00	15,938.88	302,838.76
合计	318,777.64	100.00	15,938.88	302,838.76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9,560.00	100.00	3,478.00	66,082.00
合计	69,560.00	100.00	3,478.00	66,082.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61,726.14	100.00	73,086.31	1,388,639.83
合计	1,461,726.14	100.00	73,086.31	1,388,639.83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0.28万元、6.61万元和138.86万元。2014年度公司以收取版权费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2015年度下半年，公司业务转型战略升级，逐步由以收取版权费为主的业务模式变更为以图书、期刊发行和收取版权费为主的业务模式，而图书、期刊发行业务一般在向客户全额收款后予以发货，因此基本不存在赊销额度，不形成应收账款。公司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图书、期刊发行业务营业额分别为 1,303.54 万元、463.99 万元和 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8.80%、59.03% 和 0%,版权收入营业额分别为 140.82 万元、322.10 万元和 612.4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59%、40.97%和 100%。故 2016 年 8 月底和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明显降低。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88,830.19	59.24	1 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4,674.25	14.01	1 年以内
吉林省亿达书局	29,238.00	9.17	1 年以内
江西省墨翰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410.00	4.21	1 年以内
南京悦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920.00	2.48	1 年以内
合计	284,072.44	89.1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65,600.00	94.31	1 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	5.18	1 年以内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17.00	0.46	1 年以内
天津市西青区博爱书店	43.00	0.05	1 年以内
合计	69,56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湖北知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60,584.86	79.40	1 年以内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250,000.00	17.10	1 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641.28	2.10	1 年以内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	1.40	1 年以内
合计	1,461,726.14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126.90	100.00	10,082.50	2.71	362,044.40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坏账准备情况表合	59,650.00	16.03	10,082.50	16.90	49,567.50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312,476.90	83.97	-	-	312,476.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2,126.90	100.00	10,082.50	2.71	362,044.40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188.54	100.00	3,326.56	0.70	470,861.98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坏账准备情况表合	66,531.20	14.03	3,326.56	5.00	63,204.64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407,657.34	85.97	-	-	407,65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4,188.54	100.00	3,326.56	0.70	470,861.98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455.30	100.00	731.02	0.14	518,724.28
其中：按款项账龄的组坏账准备情况表合	14,620.40	2.81	731.02	5.00	13,889.38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504,834.90	97.19	-	-	504,83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9,455.30	100.00	731.02	0.14	518,724.28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押金和应收股东闫华的备用金等构成。2016年8月底、2015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应收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押金分别为17.03万元、16.08万元和20.07万元。公司2015年年末和2014年末存在与股东闫华的资金往来款，余额均为10万元，2016年公司逐步清理与其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该笔款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款情况。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1,250.00	52.39	1,562.50	5.00
1-2年	28,400.00	47.61	8,520.00	30.00
合计	59,650.00	100.00	10,082.50	16.9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6,531.20	100.00	3,326.56	5.00
合计	66,531.20	100.00	3,326.56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620.40	100.00	731.02	5.00
合计	14,620.40	100.00	731.02	5.00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70,265.00	45.75	押金	1-2 年
郑多强	100,000.00	26.87	押金	1-2 年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25,915.60	6.96	押金	2-3 年
胡海萍	10,000.00	2.69	备用金	1-2 年
沈光跃	9,400.00	2.53	备用金	1-2 年
合计	315,580.60	84.8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60,806.00	33.91	押金	1-3 年
闫华	100,000.00	21.09	备用金	1-2 年
郑多强	100,000.00	21.09	押金	1-2 年
胡海萍	40,000.00	8.44	备用金	1 年以内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25,915.60	5.47	押金	1-3 年
合计	426,721.60	9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220,749.00	42.50	押金	1-2 年
郑多强	100,000.00	19.25	押金	1 年以内
闫华	100,000.00	19.25	备用金	1 年以内
上海强生物业有限公司	40,435.90	7.78	押金	1-2 年
北京新跃伍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340.00	7.5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500,524.90	96.35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关联方的欠款。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82.50	-	34,382.50
在产品	1,495,118.79	-	1,495,118.79
库存商品	2,124,550.93	551,825.78	1,572,725.15

合计	3,654,052.22	551,825.78	3,102,226.44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70.24	-	37,070.24
在产品	1,388,556.56	-	1,388,556.56
库存商品	570,783.11	284,572.28	286,210.83
合计	1,996,409.91	284,572.28	1,711,837.6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64.61	-	18,764.61
合计	18,764.61	-	18,764.61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为防伪标签等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分摊计入成本的图书编绘人员薪酬等图书策划制作费用，库存商品为库存图书、期刊及零星周边产品。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65.41万元、199.64万元和1.88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 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经营战略转型，由“纯版权费收入”模式逐步变更为“图书、期刊发行收入和版权费收入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新业务模式下，尚未对外销售的图书、期刊形成期末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主营图书、期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呈上升趋势，2016年8月底、2015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图书、期刊及周边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212.46万元、57.08万元和0万元；

2) 2016年8月底、2015年年末在产品主要系新业务模式下，公司自行对已获作者授权的签约作品或自有版权作品进行二次开发，将已获使用权的文字作品转换为动漫作品。各报告期末在产品系尚未计入图书成本的书稿编辑策划费。2016年8月底、2015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149.51万元、138.86万元和0万元。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防伪商标等低值易耗品，市场价格稳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不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结合行业积压图书、期刊的一般情况和企业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出版物进行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图书及期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出版物	跌价准备计提标准
期刊	全额计提
图书	出版时间在 1 年内不计提跌价准备
	出版时间在 1~2 年按图书总定价的 10% 计提
	出版时间在 2~3 年按图书总定价的 20% 计提
	出版时间在 3 年以上按图书成本全额计提

注：期刊以其出版周期，按出版年、月或年、月、日顺序编号(如：2016.08 或 2016.08.10 等)，过季期刊系标明的出版期次号截至某特定时间不是最新序列号的期刊杂志公司统称为过季期刊。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各报告期末尚未出售的期刊均视为过季期刊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于各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8 月底、2015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5.18 万元、28.46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中，图书的出版时间均在 1 年以内，因此未对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年末，公司账面无出版物余额，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存货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物料等要素的采购、付款及验收入库、产品的生产、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管理范畴。同时，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公司月末对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重点抽盘，由财务部门、仓库、行政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联合盘查。最后，财务部对盘点后的纸质档和电子档进行归集汇总，将盘点结果与账上数据进行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对存货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为公司存货管理的规范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保证了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205.78	-	-
合计	47,205.78	-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	--------	--------	--------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8月31日
一、联营企业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205,412.49	-	-	-2,172.19	203,240.30
合计	205,412.49	-	-	-2,172.19	203,240.3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一、联营企业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354,428.94	-	-	-149,016.45	205,412.49
合计	354,428.94	-	-	-149,016.45	205,412.49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一、联营企业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337,403.53	-	-	17,025.41	354,428.94
合计	337,403.53	-	-	17,025.41	354,428.94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为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持有44%股权的联营企业。

8、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2,507.45	591,453.89	373,700.00	1,020,261.34
运输设备	373,700.00	530,085.43	373,700.00	530,085.43
电子设备	392,006.26	-	-	392,006.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01.19	61,368.46	-	98,16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7,729.37	104,957.04	258,865.25	363,821.16
运输设备	207,092.20	51,773.05	258,865.25	-
电子设备	291,203.42	46,913.89	-	338,117.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33.75	6,270.10	-	25,703.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84,778.08	-	-	656,440.18
运输设备	166,607.80	-	-	530,085.43
电子设备	100,802.84	-	-	53,888.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67.44	-	-	72,46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4,778.08	-	-	656,440.18
运输设备	166,607.80	-	-	530,085.43
电子设备	100,802.84	-	-	53,888.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67.44	-	-	72,465.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7,133.09	5,374.36	-	802,507.45
运输设备	373,700.00	-	-	373,700.00
电子设备	386,631.90	5,374.36	-	392,006.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01.19	-	-	36,80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78.62	185,350.75	-	517,729.37
运输设备	118,338.40	88,753.80	-	207,092.20
电子设备	200,760.13	90,443.29	-	291,203.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280.09	6,153.66	-	19,43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64,754.47	-	-	284,778.08
运输设备	255,361.60	-	-	166,607.80
电子设备	185,871.77	-	-	100,802.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21.10	-	-	17,367.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4,754.47	-	-	284,778.08
运输设备	255,361.60	-	-	166,607.80
电子设备	185,871.77	-	-	100,802.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521.10	-	-	17,367.4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4,979.60	142,153.49	-	797,133.09
运输设备	373,700.00	-	-	373,700.00
电子设备	261,338.60	125,293.30	-	386,631.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941.00	16,860.19	-	36,80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167.30	184,211.32	-	332,378.62
运输设备	29,584.60	88,753.80	-	118,338.40
电子设备	109,722.06	91,038.07	-	200,760.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60.64	4,419.45	-	13,28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06,812.30	-	-	464,754.47
运输设备	344,115.40	-	-	255,361.60
电子设备	151,616.54	-	-	185,87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80.36	-	-	23,52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6,812.30	-	-	464,754.47
运输设备	344,115.40	-	-	255,361.60
电子设备	151,616.54	-	-	185,87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80.36	-	-	23,521.10

(3)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受限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664.61	3,800.00	-	150,464.61
软件	66,884.61	3,800.00	-	70,684.61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79,780.00	-	-	79,7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669.42	8,334.72	-	81,004.14
软件	58,687.33	4,345.70	-	63,033.03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13,982.09	3,989.02	-	17,971.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995.19	-	-	69,460.47
软件	8,197.28	-	-	7,651.58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65,797.91	-	-	61,808.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995.19	-	-	69,460.47
软件	8,197.28	-	-	7,651.58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65,797.91	-	-	61,808.8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893.16	17,771.45	-	146,664.61
软件	56,393.16	10,491.45	-	66,884.61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72,500.00	7,280.00	-	79,7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80.43	29,188.99	-	72,669.42
软件	37,233.71	21,453.62	-	58,687.33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6,246.72	7,735.37	-	13,982.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12.73	-	-	73,995.19
软件	19,159.45	-	-	8,197.28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66,253.28	-	-	65,79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12.73	-	-	73,995.19
软件	19,159.45	-	-	8,197.28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66,253.28	-	-	65,797.91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436.75	61,456.41	-	128,893.16
软件	42,136.75	14,256.41	-	56,393.16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25,300.00	47,200.00	-	72,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99.99	32,980.44	-	43,480.43
软件	10,284.90	26,948.81	-	37,233.71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215.09	6,031.63	-	6,246.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936.76	-	-	85,412.73
软件	31,851.85			19,159.45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25,084.91			66,253.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936.76	-	-	85,412.73
软件	31,851.85			19,159.45
注册费与版权费等	25,084.91			66,253.2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注册费及版权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0,766.39	-	100,766.39	-
合计	100,766.39	-	100,766.39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9,200.00	107,460.51	55,894.12	100,766.39
合计	49,200.00	107,460.51	55,894.12	100,766.3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对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公司在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4,461.80	72,844.21	18,454.33
预计负债	85,521.65	97,585.06	-
可抵扣亏损	-	162,328.58	-
合计	229,983.45	332,757.85	18,454.33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7,847.16	291,376.84	73,817.33
预计负债	342,086.58	390,340.23	-
可抵扣亏损	-	649,314.30	-
合计	919,933.74	1,331,031.37	73,817.33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40,392.08	2,699,490.95	347,200.00
合计	4,940,392.08	2,699,490.95	347,2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部作者稿酬和供应商货款。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4.04万元、269.95万元和34.72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公司2015年年中进行了业务转型,新增图书、期刊发行业务,公司在支付原有稿酬的基础上,需向上游供应商支付与图书、期刊发行业务相关的货款。随着公司所发行图书、期刊品类的不断丰富和发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款项也随之增长。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2,682,242.00	54.29	货款
江苏恒华传媒有限公司	673,370.46	13.63	货款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619,577.50	12.54	货款
张威	466,468.50	9.44	稿酬

上海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	290,377.88	5.88	货款
合计	4,732,036.34	95.7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1,755,056.00	65.01	货款
张威	371,498.00	13.76	稿酬
李宁	38,446.61	1.42	稿酬
杭州夏天岛文化创意	21,844.66	0.81	稿酬
李氐	4,800.00	0.18	稿酬
合计	2,191,645.27	81.1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张威	343,200.00	98.85	稿酬
王小磊	4,000.00	1.15	稿酬
合计	347,200.00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30,775.20	555,197.00	-
合计	530,775.20	555,197.00	-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的图书、期刊销售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分别为 53.08 万元、55.5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为收取版权使用费和图书、期刊销售业务，其中版权费收入在与客户核定点击量、出版量等信息后收取，不存在预收款，图书、期刊销售业务为全额收取货款后予以发货。故 2014 年年末，在纯收取版权使用费的业务模式下无预收款。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53,121.70	10.01	货款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7,738.80	8.99	货款
北京超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7.54	货款
金牛区仁爱书店	38,922.00	7.33	货款
淄博市书刊批发市场新闻书店	25,714.20	4.84	货款
合计	205,496.70	38.7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西川明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31.52	货款
北京超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7.20	货款
广州市品良书刊销售有限公司	33,000.00	5.94	货款
金牛区仁爱书店	27,600.00	4.97	货款
长沙市金歆青少年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400.00	3.67	货款
合计	296,000.00	53.30	

(4)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4,084,335.88	4,084,335.88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43,705.87	3,643,705.87	-
2、职工福利费	-	172,374.15	172,374.15	-
3、社会保险费	-	129,562.86	129,562.8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9,703.67	119,703.67	-
工伤保险费	-	3,027.40	3,027.40	-
生育保险费	-	6,831.79	6,831.79	-
4、住房公积金	-	114,156.00	114,1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537.00	24,537.00	-
6、其他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993.38	120,993.38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3,097.07	113,097.07	-
2、失业保险费	-	7,896.31	7,896.31	-

三、辞退福利	-	42,000.00	42,000.00	-
合计	-	4,247,329.26	4,247,329.26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305.06	4,785,892.38	4,879,197.44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05.06	4,089,873.92	4,183,178.98	-
2、职工福利费		358,310.27	358,310.27	-
3、社会保险费	-	127,864.82	127,864.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448.88	113,448.88	-
工伤保险费	-	6,233.85	6,233.85	-
生育保险费	-	8,182.09	8,182.09	-
4、住房公积金	-	158,690.00	158,6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118.47	49,118.47	-
6、其他	-	2,034.90	2,034.9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078.02	276,078.02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4,620.19	264,620.19	-
2、失业保险费	-	11,457.83	11,457.83	-
三、辞退福利	-	80,416.00	80,416.00	-
合计	93,305.06	5,142,386.40	5,235,691.46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571,666.26	4,478,361.20	93,305.0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23,333.22	3,830,028.16	93,305.06
2、职工福利费	-	322,538.07	322,538.07	-
3、社会保险费	-	143,161.87	143,161.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7,751.72	127,751.72	-
工伤保险费	-	7,252.47	7,252.47	-
生育保险费	-	8,157.68	8,157.68	-
4、住房公积金	-	149,660.00	149,6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672.00	31,672.00	-
6、其他	-	1,301.10	1,301.1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6,604.01	316,604.01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4,367.59	304,367.59	-
2、失业保险费	-	12,236.42	12,236.42	-
三、辞退福利	-	25,400.00	25,400.00	-
合计	-	4,913,670.27	4,820,365.21	93,305.0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新招入少量员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出现小幅增长。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10,805.87	81,803.69
企业所得税	466,836.48	-	81,74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64.66	818.04
教育费附加	-	3,493.99	2,45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29.33	1,636.07
河道管理费	-	1,164.66	818.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242.28	39,234.62	24,625.95
合计	516,078.76	158,193.13	193,898.08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通过将书刊销售给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通过传统书报亭分销、邮政订阅和网络销售平台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外形成销售，不与京东、天猫等网络平台直接形成销售关系或者在其上开设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都在销售给经销商时发生并缴纳。

在图书销售方面，根据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销售期刊、周边产品则按照税法的规定合法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0,000.00	52,200.00	75,000.00
合计	50,000.00	52,200.00	75,000.00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胡志刚	50,000.00	100.00	往来款
合计	50,000.00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胡志刚	52,200.00	100.00	往来款
合计	52,2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胡志刚	50,000.00	66.67	往来款
钱炜	25,000.00	33.33	往来款
合计	75,000.00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余额”。

6、预计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图书、期刊销售退回	342,086.58	390,340.23	-
合计	342,086.58	390,340.23	-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预估图书、期刊销售退回形成。

公司图书、期刊主要销售给民营书店，公司以扣除按过往经验预估的最佳退货率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图书、期刊收入，并将预估的销售退回计入预计负债。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满时，若实际退货率低于预估退货率，则按其差额补给相应的收入，并冲销已确认的预计负债。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625,000.00	625,000.00	6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36,757.78	-2,317,612.70	-488,766.57
股东权益合计	10,488,242.22	9,307,387.30	11,136,233.43

2、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6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闫 华	47.76
2	上海世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37
3	钱 炜	13.23
4	邢 琦	12.49
5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闫华、杨志田、邢琦、钱炜、胡志刚	董事
2	朱朝辉、朱建玲、吴春薇	监事
3	闫华、胡志刚、林景行	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炫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闫华持有该合伙企业 37.5% 的出资额

闫华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公司的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尚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	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持有 44% 股权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杨志田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杨志田持有该公司 95.83%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	上海景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春薇持有该公司 37.5% 的股权，担任监事

其他关联方中涉及的 3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50587197L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租赁(在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材使用技术及维修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
股东	杨志田持股 55%，蹇家张持股 15%，王嶺娟持股 15%，张卫持股 10%，赵曦持股 5%。

2)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盛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20001546594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206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办公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汽车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3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29日
股东	杨志田持股95.83%，蹇家张持股4.17%

3) 上海景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景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6002888006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5幢1354室
法定代表人	许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
股东	吴春薇持股37.5%，许晨持股37.5%，刘坚烽持股25%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尚风炫	版税	-	-	152,201.26	1.94%	1,099,839.28	17.96%

(上海) 动漫有限公司							
-------------	--	--	--	--	--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闫华	-	-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胡志刚	50,000.00	-	52,200.00	-	50,000.00	-
	钱炜	-	-		-	25,000.00	-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持续性

1、与江尚风炫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2013年，公司与江尚风炫签订三年图书出版协议：公司授予江尚风炫《雄霸天下》和《狂神》的独占出版权。在2015年7月之前公司自身定位是内容版权提供方，通过授权给出版发行商，获得相关版权收益；江尚风炫之初的业务定位为漫画作品的发行工作，故与江尚风炫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2015年，因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漫画作品的发行和衍生业务公司与江尚风炫停止业务关系，故江尚风炫已于2015年上半年正式停止经营，目前已进入审计清算程序，故不具有持续性。

根据与江尚风炫签订的协议，江尚风炫向公司支付授权费，具体情况为：

1) 《雄霸天下》版权金=50,000(首印数)*8%*10元/本(定价)=40,000元；版税率为10万册以下为8%，超过10万册部分为10%，与公司和其他出版发行商的条款相同。

2) 《狂神》版税金=100,000(首印数)*10%*10元/本(定价)=100,000元，版税率为20万册以下为10%，超过20万本的部分为图书定价的12%，与公司和其他出版发行商的条款相同。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江尚风炫就《狂神》和《雄霸天下》作品的印刷数以及支付给公司的版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印刷数(万册)	版税额(万元)	印刷数(万册)	版税额(万元)
狂神	-	-	101	101.00

雄霸天下	15	15.00	15	9.00
合计	15	15.00	116	110.00

综上，公司与江尚风炫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采购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图书发行合同，合同经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开具发票，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合理。其交易价格系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或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或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0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确定原则

① 确定依据

A、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B、激励对象须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较高的个人业绩或潜在价值。

② 确定原则

A、绩效考核达标的公司员工。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i. 最近两年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ii.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

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视激励对象的性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视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本计划中未具体规定回购对价时，回购对价按照该激励对象认购原价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和原则，在本计划项下首期参认购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职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持股平台的 总出资额（元）	对应获授公司激 励份额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1	胡志刚	副总经理	168,942.38	53,632	0.99
2	胡海萍	渠道部总监	106,503.08	33,811	0.62
3	林景行	财务总监	85,891.05	27,267	0.50
4	戴雅芬	人事专员	79,225.65	25,151	0.46
5	张 淳	授权部总监	71,038.80	22,552	0.41
6	刘长余	编剧	64,130.85	20,359	0.37
7	朱建玲	美编主管	59,194.80	18,792	0.35
8	张 鹏	主编	58,243.50	18,490	0.34
9	陆 萍	漫画助理（后期）	40,005.00	12,700	0.23
10	江月洲	漫画助理（蓝稿）	36,256.50	11,510	0.21
11	鲁 真	授权部专员	32,063.85	10,179	0.19
12	孙瑞珍	财务经理	32,063.85	10,179	0.19
13	欧阳志和	漫画助理	31,500.00	10,000	0.18
14	沈光跃	行政人员	8,848.35	2,809	0.05
合计			873,907.66	277,431	5.09

（3）激励对象的具体内容

① 认购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依据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1 元的 1.5 倍，确定为 3.15 元/股，折算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5.24 元。

② 锁定期

本计划项下的锁定期均为 24 个月。自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应予锁定，激励对象无权亦不得对外转让与任何第三人（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无权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

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则锁定期以及本计划本条第（三）款解锁期约定的事项自动延长 1 年。

③ 解锁期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限届满且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按以下方式解锁：自锁定期结束之日起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该期所授予股份总数的 25%；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该期所授予股份总数的 35%；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剩余的全部股份。

④ 解锁条件

本计划项下的解锁条件为：

- A、完成各项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求和任务目标；
- B、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公司规定的重大违纪事项；
- C、激励对象持有激励份额已过锁定期。

⑤ 解锁程序

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后，由综合管理部下设部门汇总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上报总经理，经总经理审查同意后，由综合管理部下设部门向激励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

⑥ 锁定期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财产份额兑现程序

鉴于，本计划项下激励份额系专为股权激励的目的设立，因此，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兑现收益。

锁定期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经激励对象提交出售激励份额申请，经公司综合管理部下设部门审查并确认后，相应激励份额可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兑现：

A、持股平台合伙人回购：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申请提出日（不含本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计算，如无交易价，则参照上一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折算成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之市场价格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解锁期限届满且符合解锁条件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受让出资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后,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后续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将该等受让的出资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各有限合伙人均始终自动放弃前述情形下出资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B、合伙企业转让: 合伙企业可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本条本款 A 项确定的公司股票之市场价格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一般情形下,激励对象应通过方案 A 兑现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也可选择方案 B 兑现财产份额。

本计划项下的退出,不可由激励对象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方式进行。

公司将每年 6 月的第一周与 12 月的第一周设置为提出兑现申请的窗口期,激励对象应集中于前两个时段内提出申请,否则不予受理。公司在收到申请并审查通过后,应于 180 个自然日内按最终选择的兑现方案向员工兑现财产份额。

⑦ 其他强制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出现本计划约定的情形时,需按照本计划对应的处理办法处置其本人持有的激励份额。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544 号”《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1,048.82	1,075.92	27.100	2.5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552,355.31 元。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策到期后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国家对新闻出版产业一直实行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财税[2013]87号文件是财税[2006]153号、财税[2009]9号、财税[2011]92号等政策文件的延续和扩大，也是第一次将民营发行企业纳入政策范围。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和大繁荣，新闻出版政策的愈发开放，面对图书发行业，尤其是实体书店经营困难的加剧，国家取消新闻出版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能不大，延续和扩大新闻出版行业税收扶持政策的力度反而有可能加大。

（二）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漫作品的创作、开发和授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32项、作品著作权29项；公司现已取得多项动漫作品授权，与授权方保持较为顺畅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目前国内动漫行业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以及动漫形象同质性较高的特点，公司创作、开发、销售的动漫作品和相关产品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甚至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与上述单位或人员均签订了知识产权相关合同，对于改编作品获得了相应授权，对知识产权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约的条款处理。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漫画作品的知识产权状况，避免直接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

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四）作品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动漫作品创作和周边产品运营为主营业务动漫制作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来自于纯原创和产品授权两种主要途径。由于动漫行业其自身的特殊性，产品从创意、创作、培育受众到成熟以大规模盈利，整个运营周期较长，而作品一旦成功，后期收益将有可能出现爆发式增长。目前除《斗罗大陆》、《狂神》等作品，公司大部分作品仍处于培育阶段，产生收入较少。然而作品的成功需要依托于较为优秀的前期剧情设计及制作、适合的推广渠道及推广方式、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衍生市场的合作伙伴，如果其中任意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对整个作品运作的成功性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增长性。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来自于纯原创和外部授权两种方式，可以增加公司作品的储备、以增强公司产生优秀作品的可能性。另外对于部分纯原创作品，公司也经常借用成熟文字作品的情节和人设基础、以及粉丝等，进行漫画化改变后增加作品的丰满程度并借用成熟作品增强公司作品成功的概率。

（五）行业监管风险

出版行业处于较强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行业协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的共同监管。公司作为动漫创意制作企业，其作品将通过出版企业、手机阅读、互联网阅读等多种产品展现给作者面前。虽然公司一向以健康、向上的立意标准为导向，但是仍有可能出现阅读内容在制作、出版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作品出版方面，公司与正规出版单位进行出版合作，对于所有作品都会遵循严格的三审三校制度流程，以确保公司的作品符合监管要求。

（六）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稿酬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存在与更多优秀作家进行签约、取得其作品授权的趋势，届时公司支付的稿酬成本也将有所上升；并且随着下游电影、电视剧等市场的高速繁荣发展，动漫作品动画化等也愈发广泛，对优秀作品的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部分知名作家稿酬价格上涨的情况。因此，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一个专注于动漫作品开发创作的企业，已与多名知名作家达成了友好合作的协议，公司以作家资源、作品版权资源为核心的文化产业优势资源良性运营，对文化行业内上下游整合度较高，在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将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以抵消稿酬成本上升的风险。

（七）优秀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且专业要求较高的行业，人才资源是公司业务开展和扩张的关键要素。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于文化创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对上述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能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具备业内专业素质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自身品牌形象和员工培养计划，吸引了行业内的新锐人才并让员工形成了较强的归属感。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所面临的人才短缺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闫 华 杨志田 邢 琦
 闫 华 杨志田 邢 琦

 钱 炜 胡志刚
 钱 炜 胡志刚

全体监事： 朱朝辉 朱建玲 吴春薇
 朱朝辉 朱建玲 吴春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闫 华 胡志刚 林景行
 闫 华 胡志刚 林景行



上海风炫动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田 宇

田 宇

项目小组成员：

 田 宇

田 宇

 顾 美 琴

顾美琴

 周 贤 论

周贤论

 柏 楠

柏 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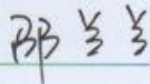


苏惠渔

经办律师：



叶家平



邵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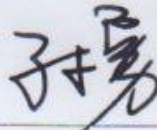


2017年 2 月 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李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许洁



张佑民



2017年2月3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